

#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20期

638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 1
- 內政部、銓敘部令：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2
- 外交部、銓敘部令：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3

### 命令

- 總統令2件…………… 3

### 公告

- 考試院公告：撤銷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經建行政類科入場證  
編號60610001鄭為中考試錄取資格。…………… 4
- 考試院公告：補行錄取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經建行政類科入  
場證編號60610007林東毅1名。…………… 4
- 銓敘部公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 5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2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2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3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3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32
五、公務人員獎懲 .....	3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34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39
二、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	49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50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 .....	5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 .....	6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70號復審決定書 .....	6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 .....	6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72號復審決定書 .....	7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73號復審決定書 .....	7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 .....	7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 .....	8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76號復審決定書 .....	8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 .....	9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78號復審決定書 .....	9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79號復審決定書 .....	10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 .....	10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81號復審決定書 .....	10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82號復審決定書 .....	11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 .....	11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 .....	11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85號復審決定書 .....	12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 .....	12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書 .....	12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88號復審決定書 .....	12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89號復審決定書 .....	13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 .....	13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 .....	13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92號復審決定書 .....	13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 .....	14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94號復審決定書 .....	14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95號復審決定書 .....	14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 .....	14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 .....	14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 .....	15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 .....	15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00號復審決定書 .....	15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 .....	16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02號復審決定書 .....	16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 .....	16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 .....	171

\*\*\*\*\*  
**法 規**  
\*\*\*\*\*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28554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72651 號

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

院 長 賴 清 德  
院 長 伍 錦 霖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對主辦業務之推進，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優良事蹟表現。
- 二、執行特殊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績效優異。
- 三、研究對業務有關之著作或工作改進方案，經審查或試行具有價值或成效。
- 四、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因而查獲走私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或其他不法情事事實確定。
- 五、協助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達成任務，著有勞績。
- 六、舉發關務違規事件，涉案關員經核定記過以上懲處。
- 七、依法執行職務，本人遭受傷害，公益因而得以維護。
- 八、查獲重大走私或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事實確定。
- 九、執行防止逃漏稅捐工作，具有成效，有具體事實。

- 十、清理或催徵欠稅、罰款，努力認真，成績優異。
- 十一、報單放行後或退稅案件結案後，發現重大錯誤，報請處理。
- 十二、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增進工作效率之改進方案，經採行成效優異。
- 十三、處理重大爭議之行政救濟案件，經判決確定勝訴。
- 十四、其他具體事蹟卓著，足資表率。

內政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台內警字第 10708718752 號  
部特三字第 1074637207 號

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附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部 長 徐 國 勇  
部 長 周 弘 憲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
- 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

警察人員於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撫卹尚未經審定者，其撫卹之審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外交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外人任字第 10740023950 號  
部特二字第 1074637211 號

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附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部 長 吳 釗 燮

部 長 周 弘 憲

###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係以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之編制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五計算。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102700 號

特派詹中原為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10062770 號

任命陳怡君為考試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黃振榮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82191 號

主旨：公告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經建行政類科入場證編號 60610001 鄭為中 考試錄取資格。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第 22 條。

公告事項：入場證編號 60610001 鄭為中 未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考資格，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並經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06 次會議決議，錄取資格撤銷。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82192 號

主旨：公告補行錄取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經建行政類科入場證編號 60610007 林東毅 1 名。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經建行政類科考試原錄取人員業經撤銷錄取資格，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並經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06 次會議決議，入場證編號 60610007 號應考人，補行錄取。

院 長 伍 錦 霖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部特四字第 10746529983 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四科承辦人祝以榮（電話：02-82366596，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porkeric@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二條規定，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於九十年至一百零三年間，共修正發布八次在案。茲為因應醫事條例施行迄今，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之現況，並配合法院組織法、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組織法修正，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用人需要與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推行長期照護業務所需，於本表新增及刪除相關醫事職務；另為使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之名稱與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認定方式更具彈性，爰參酌相關醫事專業法規規定與衛福部意見，修正本表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之名稱，並於本表附註四增列醫事單位之認定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之現況，刪除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一）所定職稱及（二）序文規定。
-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三）其他機關新增臨床心理師職務。
- 三、配合衛福部組織法修正，新增該部常務次長為得適用之職務。
- 四、因應健保署業務需要，依衛福部建議增列健保署企劃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為得適用之職務。
- 五、為使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名稱更具彈性，修正本表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之名稱。又因應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長期照護業務需要，參酌衛福部建議增列各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掌理長期照護業務單位之主管為得適用之職務；並增列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等六項業務之單位主管得以醫事人員擔任之人數。
- 六、為期醫事單位認定標準明確，參酌衛福部建議，於附註四增列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之認定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範圍	區分	範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二）藥師、藥劑生。 （三）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四）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 <u>醫事人員人事條例</u> 施行後， <u>組織法規</u> 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 1、 <u>主任兼醫師</u> 。 2、 <u>檢驗員</u> 。 3、 <u>護士</u> 。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施行後，現行各公立醫療機構均配合醫事條例修正

<p>(五) 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p> <p>(六) 營養師。</p> <p>(七)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p> <p>(八)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p> <p>(九)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十) 呼吸治療師。</p> <p>(十一) 語言治療師。</p> <p>(十二) 聽力師。</p> <p>(十三)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p> <p>二、政府機關：</p> <p>(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p>	<p>4、<u>語言治療師</u>。</p> <p>5、<u>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u>。</p> <p>(二) <u>醫事人員人事條例</u>施行後，<u>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u>下列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li> <li>2、藥師、藥劑生。</li> <li>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li> <li>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li> <li>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li> <li>6、營養師。</li> <li>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li> <li>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li> <li>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li> <li>10、呼吸治療師。</li> <li>11、語言治療師。</li> <li>12、聽力師。</li> <li>13、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li> </ol> <p>二、政府機關：</p> <p>(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p>	<p>組織法規，經清查現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編制及現職人員資料後，已無組織法規未修正前適用之醫事職務存在，爰依現行各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現況，刪除壹、應適用之職務一之(一)所列職務及(二)序文，並將原序號(二)所列職務遞移及調整序號。</p> <p>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三)其他機關，增列臨床心理師職務。</p>
---	--	--

<p>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 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p>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 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p>	
--	---	--

			<p>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p>貳、得適用之職務</p>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衛生福利部：  <u>1、常務次長。</u>  <u>2、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u></p>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p>	<p>貳、得適用之職務</p>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衛生福利部：              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p>	<p>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將該部常務次長列為得適用之職務。</p> <p>二、依衛福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衛部人字第○七二二六○一七○A號函建議，增列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企劃組組長或</p>

<p>五分之一。</p> <p>(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企劃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p>	<p>物管理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p>	<p>副組長為得適用之職務，說明如下：              (一) 有關本表新增得適用職務之認定，係以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掌事項是否與醫事相關為依據，如有疑義，得參採衛福部提供之專業意見審認，以資周妥。              (二) 茲以健保署企劃組之組長或副組長須否進用醫事專業人才，涉及該組職掌事項究否與醫事專業相關，依健保署處務規程規定，企劃組掌理</p>
---	--	---

<p>人。</p> <p>(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p> <p>(八)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p> <p>(九) 國防部軍醫局：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 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u>長期照護</u>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u>其中五人</u>。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一) 各縣（市）衛生</p>	<p>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p> <p>(八)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p> <p>(九) 國防部軍醫局：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一) 各縣（市）衛生局：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p>	<p>該署業務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目標之研訂等事項，尚難認定與醫事專業有關；惟依衛福部來函表示，企劃組掌理該署施政方針、使命、願景之研訂，並據以規劃中程暨年度施政方針、目標及計畫，業務涉及違規查處、支付標準、總額規劃、醫療費用事項、健康存摺、雲端藥歷專案等多元醫療面向外，尚須就該等業務相</p>
--	---	---

<p><u>主管機關</u>：</p> <p>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u>長期照護業務之科（課）長</u>其中<u>五人</u>。</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 首長、副首長。</p> <p>(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p>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p> <p>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 首長、副首長。</p> <p>(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p>關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及法令執行疑義提出專業見解，實有具醫療專才人員擔任主管職務之需求。基於健保署企劃組有延攬醫療專才人員擔任主管職務之需要，且該組業務是否與醫事相關，涉及醫事專業，爰參採衛福部建議，增列該署企劃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為得適用之職務。</p> <p>(三) 又依醫事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醫事</p>
---	---	---

			<p>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以健保署組織法並未規定企劃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爰本表增列上開職務為得適用之職務後，健保署擬進用醫事人員擔任時，仍需修正其編制表後始得適用。</p> <p>三、修正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十一)各縣(市)</p>
--	--	--	--



			<p>衛生局名稱，並因應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用人需要，增列主管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業務之單位主管為得適用之職務，說明如下：</p> <p>(一) 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後，衛福部為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機關，爰此，連江縣政府配合衛福部組織調整之職掌事項，調整原所屬衛生局業務，並修正機關名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該局組織規程暨</p>
--	--	--	--

			<p>業表業 院考院 六零六 年七月二 十八日考 一組貳一 字第一〇 六〇〇〇 四八六八 號函修正 核備，並 自同年一 月一日生 效，爰自 是日起即 得適用本 表之規定 ，尚毋須 配合修正 本表附註 十規定。 另為彈性 規範地方 政府衛生 主管機關 之名稱， 經參酌藥 事法等醫 事專業法 規規定， 將直轄市 政府衛生 局、各縣 (市)衛生 局名稱分 別修正為</p>
--	--	--	--

			<p>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二) 依原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福部)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衛署醫字第○九九○○六○六○九號函及同年四月六日衛署醫字第○九九○○○七五八四號函意旨，長照業務原為醫政業務之一環，地方政府衛生局主管醫政、長照業務等二科(課)長，僅得以其一科(課)長為得適用醫事條例</p>
--	--	--	---

			<p>之職務。 惟近來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業務，似有進用醫事人力之需求，爰經函准衛福部一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衛部醫字第一〇六一六六五〇四號書函表示，長照係因應人口高齡化及慢性病照護需求增加，期以無縫銜接急性醫療，提供民眾持續性、完整性及周全性的健康照護，同時整合社區與社會福利</p>
--	--	--	--

			<p>資源，發展整合多樣性照護架構，基於地方政府順利推展長照業務需要之考量，建議新增列一類長照科，得依醫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審酌長照為近年來政府推動之政策，且主管長照業務單位之主管是否需由醫事人員擔任，涉及醫事專業，爰參據衛福部建議，增列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及各縣(市)衛</p>
--	--	--	--

			<p>生主管機 關主管長 照業務單 位之主管 為得適用 之職務。</p> <p>(三) 另考量現 行地方政 府衛生主 管機關主 管醫政、 藥政、保 健(健康 促進)、 疾病管 制、檢驗 業務單位 主管得由 醫事人員 擔任之情 況下，如 新增長照 業務單位 之主管為 得適用之 職務，將 擴大醫事 人員適用 範圍，似 不利應公 務人員考 試及格者 陞遷機 會，爰增 列辦理上 開業務單</p>
--	--	--	---

			<p>位之主管 僅其中五 人為得適 用之職務 ，俾合理 兼顧地方 政府衛生 主管機關 用人彈性 及公務人 員陞遷權 益。</p>
<p>附註</p>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p>	<p>附註</p>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p>	<p>一、配合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各縣(市)衛生局名稱修正為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修正附註一及附註七之相關機關名稱。 二、醫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該條項所稱醫事單位，係依</p>

<p>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人員，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p>	<p>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人員，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p>	<p>本表附註四所列醫事單位名稱為參考準則。實務上，公立醫療機構部分單位名稱如非屬本表附註四列舉範圍，亦得以函徵衛福部意見方式認定是否屬醫事單位。茲因衛福部前表示，部分公立醫療機構設立之內部單位得否認屬醫事單位時，應視該單位之業務性質，是否須由依法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執行，以及該單位編制成員須多數屬醫事人員，始可認屬醫事單位，爰參酌衛福部建議，於本表附註</p>
---	---	---



<p>「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或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屬醫事專業法規</p>	<p>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p>	<p>四增列相關認定標準，俾使本表所列醫事單位之認定方式更為明確。</p>
---	--	---------------------------------------

<p><u>所定業務，並須由半數以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執行之單位。</u></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p>	<p>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p> <p>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p>	
---	--	--

<p>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p> <p>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u>主管機關</u>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p>	<p>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p>	
--	--	--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	--	--	--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7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大陸委員會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2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7年4月28日生效案。
- (三) 核議交通部鐵道局各工程處組織準則暨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1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7年9月1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3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5年1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1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1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12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25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南市臺南等5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東縣衛生局及所屬臺東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16日生效案。

- (九) 核議雲林縣虎尾、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基隆市中正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嘉義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南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第3條之1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30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金門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連江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澎湖縣白沙鄉吉貝等4所衛生所編制表訂定，以及馬公市第一等4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板橋等8分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屏東縣九如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臺中市區光復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

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以及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臺中市清水區東山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新竹市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7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66人
(二)薦任(派)	544人
(三)委任(派)	199人
合計	809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4人
(二)師(二)級	12人
(三)師(三)級	395人
(四)士(生)級	4人
合計	425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44人
(三)委任(派)	84人
合計	133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44人
(二)薦任(派)	37人
(三)委任(派)	1人
合計	82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7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警監	0人
(五)警正	62人
(六)警佐	101人
合計	184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3人
(六)高員級	30人
合計	34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10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20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60人
(三)委任(派)	5人
合計	73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36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52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7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4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2人
合計	33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64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74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358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55人
(二)薦任(派)	1,487人
(三)委任(派)	688人
合計	2,230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2人
(二)師(二)級	6人
(三)師(三)級	5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13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警監	2人

(五)警正	349人
(六)警佐	1,580人
合計	1,94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65人
(三)委任(派)	39人
合計	207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21人
(三)委任(派)	3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55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53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60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7年9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4,116	224	59,327	73,667	12,769	382	70,971	84,122	157,789
本月退休人數	3	0	95	98	5	0	121	126	224
本月累積人數	14,119	224	59,422	73,765	12,774	382	71,092	84,248	158,01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7年9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2	79	131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53	79	132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7年9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月累積人數	2,438	389	497	3	3,327	3,041	541	815	82	4,479	7,806
本月撫卹人數	2	0	0	0	2	4	2	2	6	14	16
本月累積人數	2,440	389	497	3	3,329	3,045	543	817	88	4,493	7,82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7年9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11	1,081	1,592
本月撫卹人數	5	7	12
本月累積人數	516	1,088	1,60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7年9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3	67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5,320	80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2,065,026,601
手續費收入	362,671
待國庫撥補收入	269,579,416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243,790
利息收入	177,846,8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5,550
收入合計	2,532,314,924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903,372,951
保險費挹注部分	638,573,355
政府撥補部分	264,799,596
手續費用	702,238
利息費用	4,779,820
公保其他費用	6,433,964
事務費	19,243,790
提存責任準備	311,315,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80,576,859
外幣兌換損失	704,155,894
各項提存	1,734,133
支出合計	2,532,314,924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64,799,59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5,445,659,508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7年9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	0
合計	6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3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加班費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6年12月7日，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4月10日107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紀錄科一等書記官。其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17時30分至翌日8時30分奉派值班，經臺北地檢署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值勤人員值勤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值勤費支給要點）規定，核給其8小時補休。復審人認其於上開期間有執行職務之事實，爰以106年12月7日簽，向該署申請上開期間16小時之加班費新臺幣（下同）3,856元，經該署否准所請在案。惟查復審人於106年11月17日值班期間之工作內容為於檢察官開庭訊問時，製作筆錄及相關票券製發及處理聲押事件等，核與上班之工作內容無異，應有執行本職業務之情事，臺北地檢署未查明其於系爭值班時間執行本職業務之實際情形，並按其實況審酌是否加班，及以何種方式給予相當之加班補償，即逕予否准復審人請領加班費3,856元，改按值勤費支給要點規定核予其補休8小時。核非妥適。</p>	<p>本會107年4月19日公保字第1070001152號函，檢送同年10月10日107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地檢署。案經該署同年6月21日北檢泰人字第10705004980號函知本會延長處理期限，嗣以同年8月2日北檢泰人字第10705006020號函復以，經該署重行審酌，認復審人106年11月17日17時30分至同日23時35分止，屬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加班6小時（未滿1小時不計），核給6小時加班補休；扣除上開加班時數至</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又復審人於107年3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當日最後一個案件下庭後（按約下午11時30分左右）即於私人處所待命，此一情事，是否符合值勤費支給要點第2點所定值班之要件？系爭值班或加班時數為何？均有一併查明之必要。</p>	<p>翌日上午8時30分止，屬待命值勤9小時，每小時核給60元值勤費，9小時合計540元（或選擇按比例核給值勤補休），並以107年7月30日北檢泰人字第10705005990號函通知復審人。經核臺北地檢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俸給等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6年11月8日南市消人字第106002458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5月22日107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請求停職、休職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部分，原處分撤銷；關於請求補發停職、休職期間之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部分，復審駁</p>	<p>一、復審人現係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南市消防局）專員。其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南市府核布自102年4月30日起停職；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處休職6月，休職期滿後，於106年2月23日復職。復審人嗣以106年9月20日公務人員權利申請書，向南市消防局請求補發其停職、休職期間未發之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並請求停職、休</p>	<p>本會107年5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70000856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107公審決字第0096號復審決定書予南市消防局，案經該局同年7月25日南市消人字第1070016376號函回復本會，該局業將復審人之申請案送臺灣銀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p>職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及計算退休年資。</p> <p>二、關於復審人請求停職、休職期間參加公保部分，經南市消防局106年11月8日南市消人字第1060024586號書函，轉臺南市政府同年11月3日府人給字第106114307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停職、休職期間參加公保之申請。惟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申請參加公保，係由服務機關檢具異動名冊，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核辦理，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其參加公保之申請。是本件南市消防局逕以系爭106年11月8日書函，否准復審人停職及休職期間參加公保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p>	<p>公教保險部審核，並經該部同年6月26日公保承二字第10750007911號函復復審人，停職及休職期間不得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爰南市消防局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民國107年3月21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730235400</p>	<p>本會107年7月3日107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p>	<p>一、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督察組警員，於106年12月5日調任該局文山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文山分局）交通組警員（現</p>	<p>本會107年7月9日公地保字第1070004368號函，檢送同年3月107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文山一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6年11月28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區機動工作站、北市警局及萬華分局至萬華分局轄內多處賭場及涉案員警、業者住處及辦公處所等實施搜索，並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約談再申訴人，經檢察官複訊後，以洩密罪被告身分，裁定新臺幣2萬元交保候傳。案經萬華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涉洩密罪，影響警譽，且與疑似賭場業者○先生以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等方式進行聯繫，因有密切接觸交往，但無因公接觸交往之報備紀錄，爰建請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北市警局同年12月28日北市警督字第10637564100號函同意所請。萬華分局函請再申訴人之現職服務機關文山分局予以懲處，經該分局107年1月9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730039100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p>	<p>局，經該分局同年月23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760008121號函復，業註銷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提起申訴；經文山一分局撤銷上開107年1月9日令，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同年3月1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7301088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經查文山一分局既係課予再申訴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行政責任，除須調查再申訴人確有與○先生接觸交往之行為，並須確認○先生屬禁止接觸交往之對象。惟依萬華分局106年11月29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及案件調查報告表，固得認定再申訴人與○先生有接觸交往之情事，惟○先生是否確為賭場業者，不無疑義；另依卷附資料，○先生並無經營賭博業之刑事紀錄，亦無曾經營賭博業，或為賭博場所現場負責人之相關資料。據上，文山一分局未釐清○先生究否為賭場業者，亦無資料足資認定其疑似賭場業者，即以再申訴人與其接觸交往，逕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而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不無率斷，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查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三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楊詠發等1,491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一、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30名

- |     |     |     |     |     |     |
|-----|-----|-----|-----|-----|-----|
| 楊詠發 | 許書瑜 | 莊家昀 | 蔡博丞 | 廖御鈞 | 黃 軒 |
| 袁郁婷 | 蘇柏頌 | 林志冠 | 曾子寧 | 莊子懿 | 李蕙而 |
| 翁鈺明 | 顧庭維 | 王 軍 | 溫小萱 | 許裕堂 | 江忠軒 |
| 王瓊儀 | 黃培瑜 | 沈祐宸 | 馬錫羚 | 黃靖容 | 羅文伸 |
| 蘇竑宇 | 陳昱昀 | 彭上軒 | 何秉儒 | 雲泓耀 | 陳季襄 |
| 吳培慈 | 盧彥文 | 陳彥叡 | 陳正哲 | 李佳薰 | 彭康偉 |

陳冠融	王垣皓	陳嘉程	周頌紘	陳妍廷	林岱穎
蘇禹安	邱冠雅	陳冠宇	梁 曦	陳威震	楊喻婷
張郁袖	賴怡瑩	廖姿鈞	潘思佑	張宏銘	蕭鈺臻
黃振傑	盧廷碩	郭昕明	潘冠吟	黃子謙	林亭好
方昱閔	謝旻諭	謝秉翰	黃紹博	戴慈瑩	吳哲嘉
藍涵鐘	鍾斐恒	喬仲傑	賴侑聖	魏孟鈞	陳芝宇
連鴻蓉	簡忠孝	詹宸睿	林本庭	鄭絜勻	石雍正
莊俊義	李孟傑	葉芝琦	吳亭誼	林崢嵐	顏嘉慶
陳文儀	張能瑞	陳藝心	蘇泓文	巫宏明	楊立暉
謝怡戎	涂育維	林姈仔	張善齊	沈祐任	凌慈珊
藍一程	吳璟鳳	李文韶	林芝庭	李恩育	張斯閔
葉子菁	曾韋霖	謝曜宇	徐逢駿	游秉燁	陳逸修
劉妍希	陳冠宇	陳宣汶	李婉平	廖巧喬	李嘉安
陳俊翰	鄭喬之	李佩珊	許乃方	李宜庭	陳玟琦
李政偉	李昌翰	林信華	林顥恩	謝孟蓁	陳雲榮
楊才慧	陳禹利	蔡育庭	杜逸龍	李雨秦	李盛新
林怡媽	孫偉寧	孫玉歡	陳姿均	康智勛	蘇強昇
吳家勳	吳佩芸	黃楷媛	卓宣彤	張正宜	吳奕璇
洪和晴	黃聖雅	張維麟	葉昀讓	侯伯奇	楊淑瑛
沈鈺修	魏 僑	劉俊賢	高慈婷	斯若凡	吳韋函
林盈萱	賴冠宇	程品嘉	楊巧綺	林宇承	蔡侑熹
洪毓艷	劉恕維	黃彥融	林俊廷	楊茹茵	王珮君
溫育芯	林佳均	王毓婷	陳韋銓	陳米妮	楊品婕
陳宣瑜	魏旻勳	譚 心	曾朝興	徐梅嘉	吳珮瑄
林昱廷	劉得鏡	林芳華	戴尚恩	黃廷宇	許哲維
林怡潔	王宣淳	韓彥辰	鄭羽軒	張博雅	劉潔蓉
陳襄儀	楊欣穎	陳世涓	翁鈺強	王詩涵	陳螢瑱

陳信豪	曾文鈴	霍大展	李芳毅	顧諮慶	劉學揚
林庭瑜	蔡維德	陳玉舫	翁維君	陳思翰	楊舜如
鄭懷文	吳俞璇	沈靖傑	巫亭葦	黃凱琪	黃柏諭
王雋宜	李彥禎	蘇郁潔	林沛勳	陳英正	賴涵俞
賴宗璋	李翎嘉	林佩萱	黃靖恩	陳佳妤	蔡嘉容
謝至人	李松洋				

二、營養師 234名

林旻萱	林芳妤	謝鳴起	李宛璇	王毓瑩	張育瑄
唐漢軒	練冠霆	林倚禎	蔡佳芳	林宥蓁	楊登發
丁頤瑄	蔡長麟	魏青瑩	周祐瑄	陳穎儒	吳宜庭
蔡佩霓	廖婉如	黃沁兒	陳品如	李承翰	陳亞莘
謝佳欣	程漢寧	鄭涵輝	林庭安	王馨誼	盧薇安
陳怡禎	陳俐欣	林怡安	李珮綾	洪榆婷	邱淨如
吳柏賢	林佩芝	吳韻浙	莊筑雅	劉沛宜	呂晨蓁
吳聿薇	陳芍岑	沈舉彤	林宣佑	黃藝禎	陳豪瞬
沈家安	陳佑通	許佳恩	林紓卉	顏 穎	林玟君
曾淋詮	游琇茵	曾若涵	蔡宗翰	郭岱易	陳柔安
林宴慧	史玄潔	林鈺芳	陳宜蓁	鄧伊鈞	張立群
萬又嘉	張宜眉	高紹庭	賴萃屏	張瑀宸	詹博雅
司芸瑄	蘇姿綺	陳羽萱	陳昱升	陳琬瀨	李紫瑄
謝芝嫻	杜中庸	陳玉甯	曾浩愷	洪于婷	游聖良
黃東鎡	李珮熏	葉昕宜	陳音廷	黃俊穎	劉芮伶
柯宛汝	陳筠涵	姚朝順	王薇禎	徐翊庭	林亮廷
沈鈺翰	邱子涵	李宗儒	周宜璇	葉植涵	黃湘芸
郭育玢	郭容辰	李曼綾	楊依珊	陳怡安	李健維
嚴 婕	孫 榕	楊滄任	陳盈君	簡嘉宏	洪孟慈
粘嘉玲	郭禮涵	吳培鈺	廖采瑄	邦佳賢	張文怡

宋子涵	黃紋綉	洪緯佳	陳映蓉	黃安生	李宜真
侯欣怡	陳怡儒	李芝吟	陳玉婷	祝梓芸	劉儀秀
林怡馨	楊子昀	許媿柔	劉于湘	劉婉瑜	張競
王慈欣	陳彥伶	陳冠瑜	陳盼如	陳映仁	秦嘉佑
黃郁庭	詹元好	楊榆禾	林敬鈞	盧書蜜	葉孝文
劉潔澐	周妤亭	周芷潔	吳皓宇	陳芮安	邱鈺智
謝宜庭	柳育婷	王湘芸	吳嘉怡	施宏昱	郭亭攸
徐夢柔	陳資蓉	劉紀岑	潘欣宜	郝珮君	施皓評
余家綺	邱顯量	陳妍竹	柯百慧	李佩璇	吳彥瑤
馬佳筠	張雯婷	莊惠如	江奕欣	徐瑞昀	李珮欣
陳忠顯	張雅惠	蔡宗真	邱琬懿	陳郁璇	張雅芬
杜宛蓁	劉柏賢	王婕盈	蔡宗銘	林宸霆	林琮皓
陳宣融	蔡侑倫	李賢儒	王嫵茹	郎思婷	郭冠妤
戴岑樺	劉憶緣	吳金峰	施允為	李佳芸	劉宇君
蕭颯庭	白凌瑋	陳碧珠	林錦利	洪靖雯	林郁辰
傅育琳	林佳怡	涂琬苓	江哲均	鍾佩婷	胡祐瑄
李宗哲	陳宛伸	葉蘭亭	田子宣	許愷文	李羿穎
張蕙婷	黃思穎	田詠馨	蔡沐芳	李奕慧	陳敏青
陳寶宜	林哲安	陳冠龍	許雯琪	洪聖傑	謝吟佳

三、臨床心理師 78名

林蓉	蔡幸芳	蕭立瀛	劉思妤	李雅雯	洪于茜
許筱筠	沈慶華	陳孟吟	樂晏均	劉子豪	林季璇
方軍傑	李婕寧	陳舒涵	彭意雲	陳冠羽	吳語涵
吳欣烜	梁雅婷	黃子澄	王蓓玲	方昱翔	高舒
許桓瑄	徐菡	于淳文	劉碧雲	黃俞珊	柯辰
林佳慧	沈靜菀	闕靖惠	陳姝卉	陳迪安	黃語喬
黃詩涵	黃敬甯	李宇曼	黃寶誼	沈芸秀	賴文萱

呂靜蓉	柯凱鈞	羅迪華	董志強	李昕慈	洪曼婷
楊智雅	楊知憲	余尚澤	瞿君仰	王治凱	龔書槿
林俞君	施學文	楊滄惇	黃珮淇	曹羽嫻	嚴翰威
孔德宜	黃信毓	田依琳	曹董容	李宸翎	林岱葳
林欣樺	葉駿婕	蔡書華	蒙宛筠	李明聰	顏雅玲
賴怡君	許銘峯	郭育庭	路 婕	吳其宇	許喬婷

四、諮商心理師 99名

朱涵韻	游心慈	李曉蓉	張在蓓	林欣蓓	王映之
黎欣怡	臧芷纖	余芊慧	許筑媛	蔡佳伶	廖婉琪
白家瑞	潘宣露	林家玢	朱倍萱	劉玉萍	陳雁白
陳宣含	吳雪華	謝宛霖	陳凱莉	劉宇庭	盧怡安
程馨慧	林家民	黃敏懿	黃予岑	張璧詠	石瀝新
唐佳琳	蘇永元	張淳萱	王謹靈	吳穎郁	邱逸芳
楊璧華	劉娟奴	魏啓倫	吳芯瑀	莊芷昀	李誠恩
翁聞惠	林頌航	陳 寧	葉又禎	沈怡青	陳偉翎
陳宜君	楊堯翔	劉怡欣	陳柏誠	黃詩維	李宥璉
黃亮慈	林暉云	蘇于珊	王 婷	郭怡秀	康翊庭
張聖杰	游家豪	吳哲宇	楊志章	鄧婷文	詹蕙宇
張桂綿	劉啓頁	程思耘	徐御修	徐可馨	廖雨萱
王智民	蔡于岑	蔡顯柔	鍾孟燕	鄧善庭	陳品伊
余穎柔	李俤怡	錢縉諳	張蓓雯	吳瓊君	游逸惠
周圓真	王暉逸	吳政勳	黃敬雲	莊詠程	吳東憲
陳詒枚	劉祉吟	黃盟晴	羅珮娟	王則雅	袁仕慶
陳惠英	吳佳真	李曉菁			

五、社會工作師 486名

陳庭楨	謝宜恩	王培根	林子茗	劉永洧	莊凱婕
林凡樺	周秀霞	李佳臻	洪靜怡	林婉如	鄧辰吟

陳韋承	黃芋淨	王冠凡	彭崇志	陳緣毫	梁紫庭
吳育穎	陳怡玢	陳天愛	謝維欣	吳紹琮	邱依涵
莊湘琪	王玟華	徐雁琦	江念庭	楊宜蓓	江宜盈
侯吟穎	徐子涵	陳亭安	陳宥璇	吳淑圓	李家欣
蔡佳伶	鄭茹帆	蕭妙芹	巴楷齊	廖守柔	林育瑤
賴鈺雯	薛翠婷	羅文秀	林佩璇	鍾雅惠	蔣佳慈
林昀臻	李凱文	林 瑀	林欣儀	蘇苓儀	曾穎淳
尹致潔	吳芮妍	黃心怡	游佳璇	王奕凱	郭鳳鵬
李欣芸	江妍柔	黃俊榮	邱品蓉	賴家恩	李明洳
詹皓勻	周家伊	黃瀨萱	曾昱豪	黃家祥	黃莉惠
劉盈辰	陳 昕	吳 紘	孔柏鈞	劉淑如	黃馨慧
陳慕芳	林舒婷	胡怡如	宋芷蓉	黃沛甄	陳宛琪
黃馨緯	陳慈慧	廖偉程	陳沛喬	謝 葳	郭姿君
鍾惠娥	黃聖期	譚雅苓	陳姿羽	葉玉芳	詹雅淳
林彥竹	游仁甫	謝昆良	黃敏純	林立洋	廖盈婷
楊雅淇	李諭奇	吳品燁	梁嘉雯	陳玟余	胡幗英
涂佩妤	唐玉林	陳雅琪	曾峻偉	陳冠伶	謝孟廷
曾上慈	黃齡緬	劉劭妤	吳婉君	林倩儀	陳恩雅
陳偲宓	張嘉雲	林小寶	林芳君	王珮暄	周佳儀
謝易妍	許雅甯	吳鵬飛	楊淑蘭	林軒萱	馮捷昇
利雪明	廖芳儀	蒲蕙茹	吳嘉芳	賴品妤	顏敬育
曾怡玢	饒容慈	陳柔安	項立名	楊子漩	王柔苡
王莉嬭	蕭淳文	吳承鴻	蔡雨真	柯鈺萱	陳慧珍
周珮珊	陳怡君	蕭鎔蘭	林家琳	蔡嘉儒	林瑞芸
徐婉婷	楊悅欣	黃歆媄	楊朝鈞	勞芝瑜	楊珺雅
鍾月婷	石宏文	邱述凱	洪琬婷	黃舒楓	劉映辰
林沁娟	鄭宇勝	黃女軒	曾馨黎	邱奕婷	郭禹欣

陳俞靜	許瑞倚	利欣頤	陳伊萱	王瑋婷	孟祥筠
顏鈺杰	王益民	高以庭	曾孝榮	卜莞薰	邱彥儒
吳儀慧	王志偉	楊欣蓓	黃冠鳳	張嘉祐	鄭俊祺
曾文怡	鄭喬羽	林偉婷	孫郁瑄	蕭鼎豪	林志展
洪采妮	胡鑫萍	陳韻鈴	蔣桂花	謝 鑫	江柏萱
丁郁珊	王馨幼	林美杏	孫詩雅	王雅倩	葉秀惠
王雅蓉	李佳霏	林佩儀	林芸如	李寶儀	馬健倫
林羿伶	廖敏淳	游瑋倩	陳好庭	詹慧君	賴柏霖
周明萱	余湘芸	陳怡蓁	張劭忻	廖于萱	黃聖元
林思玢	董 昀	劉庭瑄	吳佩璇	高筱念	簡素珍
潘妙婷	馬瑜霏	黃竹瑄	康雅慧	張凱雯	劉芳儒
許淑慧	齊文主	張宇涵	黃鈺雯	莊雅如	古佩珺
林幸君	黃郁馨	張詠萍	廖偉華	鄭宜莘	潘絮蓁
陳麗文	張孝宇	柯如盈	張雪芬	游育勤	陳虹妤
郭芷玲	廖育賢	陳盈玢	李緯坤	林益男	林岱廷
利琬芸	林馥婷	詹凱茹	曾麗吟	王韻婷	李佳容
吳倖華	張敬莆	黃渝庭	何昱潔	羅芸屏	石貿奇
林欣怡	林惠霜	蕭素華	詹伶千	羅文姘	馮柏凱
許婉婷	吳佳靜	李佩樺	黃蘭音	李芝儀	陳盈吟
簡辰如	陳顯瑋	林冠瑩	葉思含	林佳穎	石 敏
謝宜庭	林紹妤	巫憶萱	邱思維	黃資涵	林昀蓉
黃子庭	尤桂蓮	葉俐均	徐唯心	王淑觀	范霈穎
董育君	吳冠霖	李姍珊	王國慶	陳俞均	謝奕婷
林郁芬	邱家祥	許雅筑	李旻融	湯淑君	蘇宥維
洪嘉吟	童大容	林庭宏	余瑩秀	謝智軒	朱柔慈
蔡旻潔	姚雅真	姜依雲	陳梓仁	鄭如妤	陳子鵬
高廷瑤	陳韻茹	李偉禎	江 凡	范妮寧	黃子庭



劉逸卉	林俐奴	鄭淑尹	吳尚憶	葉姿妤	詹宜臻
魯靜蘭	李郁錡	郭怡伶	陳佳伶	莊青洧	林宏俊
劉得偉	劉子甄	李晨嘉	游陳易	潘美君	鄭庭舜
謝喆維	張家甄	劉怡均	卓千雅	曾志文	李洧慈
洪雅能	陳蓓文	楊靜雯	張容慈	鄧若蓁	簡詩庭
邱郁淳	葉冠宜	張子揚	胡乃翔	王怡婷	吳怡萱
黃郁琇	李沂芸	王仲權	陳韋廷	黃雅琴	陳雲雯
楊智雯	王冷勻	李任雅	胡智筆	林姿君	吳宇榛
蔡宜臻	陳柏丞	范伊婷	簡玉琴	蔡雅雯	林詠欽
李芳瑜	吳慧敏	李婉琦	劉思慧	許黃芬蘭	陳珮佳
羅啓源	廖千妙	呂馥如	吳曉君	楊竣翔	賴思瑀
常惠雯	蘇麗鈺	周怡秀	陳珮琪	蔡東霖	吳皓恩
楊惠淳	謝幸真	林詩萍	鄭庭芬	律丁云	辜莞婷
吳玉琳	張瑜娉	張佳欣	張好瑄	王嘉瑋	竇秉潔
李依婷	韓孟庭	范均穎	陳立洋	陳振穎	張純芳
楊淨雅	楊子賢	張靜怡	陳亮宏	邱琇微	朱仁豪
陳妍旨	蔡鎧聿	蔡岱紋	林展毅	李欣諺	詹茜云
何紹萍	城瑞蓮	邱意涵	張納甄	陳雅雯	阮信實
施恩怡	黃美瑜	吳佳容	鐘文宏	林子鈞	高淑玲
江 昕	吳季璜	曾喬洋	蔡惠萍	魏綉文	粘榮華
謝羽涵	李玉滿	高慧文	鐘于雯	陳彥瑾	鄭鈺儒
李颯瑩	劉祐瑄	蘇筱芸	潘玟瑜	梁嘉玲	駱識安
周家平	游士賢	林弘哲	閔嘉琳	李萱懿	鄭媛文
卓春嫻	林育銘	黃毅晨	王奕茗	廖好嘉	黃種德
劉孟萱	李翠吟	蔡雨軒	徐存信	趙蕙君	莊汶妃

六、法醫師 1名

黃瓊慧

七、牙體技術師 363名

梁曼菲	陳巧華	王薇婷	蔡佳恩	李志原	陳俊叡
林俊宏	蘇靖惠	吳昇達	蘇亞昕	董益廷	胡雯舜
羅州評	李立岷	簡妙慧	何美儀	林欣萱	楊長霖
靳智呈	林政佑	林明翰	施博耀	莊子儀	朱宇璿
王丙吉	林育朋	林書羽	涂丰修	陳思羽	倪嘉應
鄭詠澤	廖妤璇	傅彥翔	蔡蕙蓮	潘煒樺	黃英宏
賴淨暄	李禹靜	楊翔皓	何承峯	吳易嬋	李宗翰
陳昕懌	張維家	陳怡婷	郭政愷	張廣誼	鄭安哲
李奕萱	張稚蕙	黃玉如	陳宗廷	余諄玠	謝德葳
劉伊淨	廖咨淞	黃健豪	戴守君	羅頌詞	黃翊軒
闕琬珊	陳廷翰	陳元恩	莊明樺	薛安庭	張閔翔
邵名秀	張以萱	吳昌猷	張浣菱	楊瑞賢	郭蘋嫻
林雅媿	林哲立	許凱威	張巧穎	許佑平	顏友潔
鄭智予	盧欣愉	何覲廷	洪伯峻	潘亭君	洪琮媛
林靖怡	鄭兆富	王渝婷	吳映嫻	蘇建誠	古德曼妮娜
梁宜蓁	朱柏霖	林妤恬	梁哲維	涂恩琳	吳東融
李元	邱奕豪	李苡瑄	沈治宏	闕子涵	陳威儒
曾暉翔	何思翰	黃聖堯	黃聖文	森韋棟云	張恩榮
梁君瑜	張呈謙	曾禹禎	周伯軒	陳志豪	許瑋峻
王韋筑	蕭楚宸	黃琬雯	許嘉雯	劉俞均	魏敏如
黃品擘	李佳樺	陳庭禎	羅紹軒	余佳蓉	吳芝螢
黃冠瑋	黃焱相	劉政唐	謝雅晶	翁筱琪	黃雅翎
洪婉真	黃雅嫻	黃建智	洪慧凌	廖泓竣	蔣孟諺
李雅涵	嚴慶偉	陳毅峰	陳信宇	鄭淨蕁	潘柏嘉
顏昶胤	楊承熹	林子筌	黃沛好	洪富強	陳怡文
阮意雯	李健嘉	鄧鈺儒	吳鴻彬	陳沛渝	劉益承

王宜欣	吳宜慧	曲良陞	張育甄	劉學宏	林芷筠
林子捷	施德庭	傅佳暄	王智昌	徐郁淳	張瑞珈
游竣麟	廖振文	李聖國	劉祖淇	葉韋杰	江炳榮
姜廷穎	程 顥	郭雨笠	傅千育	劉芯怡	蘇韋丞
駱哲夫	蘇麒升	吳振維	顏瑋葶	李昱憲	蕭敦云
雷承歡	孔啓揚	田怡軒	毛宥甯	曾鈺翔	許月欣
謝方瑜	羅宏謙	辛映忠	潘子晴	陳楚煬	何思妮
曹雅綺	陳毅憲	吳建緯	李依錡	林庭秀	葉明婕
林思宇	李佳臻	朱家瑋	林玲愛	劉韋辰	賴冠岑
謝佳燕	林韋廷	宋垣均	包聖華	黃暉智	張予甄
廖矜雅	林庭微	劉芯寧	朱禹丞	許宇淇	黃筱歲
房星汶	張瑜珊	趙 翊	林玉潛	陳柏涵	蔡文慈
黃柏翰	陳卉莉	黃競毅	黃意臻	劉沂姍	陳文品
黃于倫	江柏諄	郭蔓薰	吳必賢	李昀真	吳文吉
許乃云	羅鈺婷	江忠諺	陳重賢	賴必芸	歐曜彰
盧御琪	黃垠諭	黃翊倫	朱威毓	黃博揚	賴勗旻
陳凱富	陳泓毅	劉誼豐	林佳輝	王楷文	姚世原
湯竣翔	李玉華	黃于倩	陳佩華	張玳華	簡梓恒
趙梓李	吳嘉霖	施靜璉	郭邵龍	林佑宣	楊嘉雄
簡皓苡	曾姿斐	王得珍	沈軒弘	詹韻瑄	涂祐誠
許庭毓	鄭宇伶	林佩頤	康鶴騰	張堅雯	曾馨儀
吳仲翔	劉世乾	謝依純	林信宏	吳宥澤	洪仲緯
李佳典	溫尹瑄	蘇于庭	宋秉家	劉育誠	陳喬鈺
鍾佳璇	陳詩娟	黃于娟	鄭婷文	林沛蓁	蔡武晏
黃曉于	鄒淳家	康倫澣	余巧玲	鐘俞雯	林韋岩
卓利賢	陳宥霖	陳弈嘉	陳哲維	溫家儀	曾怡潔
許柏志	莊佳岑	李晉豪	郭甫政	胡瑋珈	陳玉婷

李耘慧	張桓滄	吳俊彥	林威廷	陳柏勳	陳鏡中
林昌翰	謝易展	簡佩怡	陳昱良	李陳毅	黃金珮
吳佩宣	吳佩珊	周勝年	江思姿	陳秋呈	廖志坤
張孟涵	曾詠致	蔡宏祈	劉睿涵	柯煜婕	李岳霖
王怡捷	呂芸彤	洪琬婷	楊承毅	游宜婷	賴緯戩
廖紫吟	吳雅嵐	蔡政霖	游嘉偉	王柏雄	張文瑜
張兆廷	陳志偉	葉上禎	姚昱丞	陳為騰	虞永全
李旻潔	黃婉甄	張育倫			

典 試 委 員 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 二、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名單

### 消防設備師

鄭羽君	王翰偉	許景嵐	張元宜	蘇鈴筑	吳姿儀
黃櫻惠	邱冠翔	廖進聰	吳孟翰	張馨予	伍晏儀
葉庭彰	廖翊伶	侯宗佑	林志鴻	張存仁	呂承翰
許晏禎	沈振輝	陳羿良	鄧力嘉	黃韋杰	李吳曼博
林季霖	廖培志	郭銘諭	林志清	葉東霖	陳喬哲
林紘鋒	陳世奇				

### 消防設備士

江品穎	邱聖鈞	陳仁傑	吳幸城	白佳勳	曾榮彬
蕭時益	陳柜置	李依純	張語峰	林仕文	巫聯邦
吳彥融	洪至寬	洪嘉豪	林慶峯	蔡維洋	蔡岱麟
劉奕呈	周炳任	吳俊興	林品呈	朱御璋	連頌思
王金梅	黃士源	涂育豪	陳育晴	蔡漢宗	黃品瑞
許家綸	劉明飛	黃建程	蔡維騰	高嘉鴻	彭冠霖

鄒政修	詹 晉	葉家齊	李志皇	蕭憲謙	蘇建維
林俊結	劉士銘	許祐寧	黃孝桓	王智永	洪秀真
唐 旭	張雅晴	詹永吉	何寧軒	蘇文彬	吳庭任
江維桐	胡容溶	阮弘彥	施寶翔	陳彥宇	許智瓘
張益鉸	朱奕翰	王建蒲	林勁志	莊國士	丁振育
王圳堅	劉孟修	廖婉伶	何政勳	莊文心	查勝文
彭妘卉	龔嘉俊	高豪廷	許振昇	沈育儒	沈星葆
陳暄智	高鴻鈞	陳彥廷	張暉定	郭展維	蘇于翔
林子溢	陳維奕	蔡幸娟	吳家瑋	李錦和	劉育通
陳宗敏	陳典宏	蔡銘勝	戴睿成	陳益標	林宏瑋
劉文慶	顏浩中	蔡宜家	陳薇安	何恭銓	陳建嘉
徐恩庭					

###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簡○熹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03
邱○婷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9/04
吳○瑤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7/09/04
張○婷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09/04
黃○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9/0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賴○澄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07/09/04
劉○宜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9/04
葛○萍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7/09/04
藍○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7/09/04
陳○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9/05
何○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7/09/05
陳○仔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7/09/05
王○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7/09/05
楊○君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05
邱○偉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9/05
吳○穎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09/05
張○民	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機工程科	107/09/0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玉	9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9/05
胡○瑞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9/06
董○宏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06
林○妮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07/09/07
呂○華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師	107/09/07
鄭○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9/07
郭○傑	8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107/09/10
張○琴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	107/09/10
葉○樺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9/11
郭○綺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07/09/11
李○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09/11
吳○穎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107/09/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君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9/11
劉○禎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11
高陳○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9/11
郭○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9/11
黃○儂	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國際貿易科	107/09/11
鄭○瞳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07/09/11
王○軒	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職系 環境工程科	107/09/12
戴○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9/12
王○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9/12
武○男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9/12
林○廷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9/12
簡○瑩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7/09/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朱○瑞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9/12
宦○君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13
林○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9/13
黃○琦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14
曹○維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09/14
高○慧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14
吳○芃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14
楊○翔	9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 試	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107/09/18
楊○翔	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 試	技術類機檢工程科	107/09/18
鍾○嫻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9/18
陳○偉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9/18
許○豪	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 電力工程科	107/09/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偉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9/18
汪○中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9/18
劉○伶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19
王○昌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09/19
王○瑜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107/09/19
江○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9/20
陳○涵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07/09/20
林○慧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20
林○慧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9/20
劉○宏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9/21
劉○宏	9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9/21
劉○均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9/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鍾○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9/21
葉○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9/21
謝○孟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9/21
張○勝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9/21
曾○容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9/25
吳○如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醫師	107/09/25
呂○烟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7/09/25
郭○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107/09/25
蔡○菲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26
林 ○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07/09/26
張○雪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07/09/26
陳○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7/09/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彭○維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9/26
張○萍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27
蔡○娟	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07/09/27
鄒○軒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9/27
陳○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9/28
李○玲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9/28
黃○慧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07/09/28
謝○存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7/09/28
賴○儒	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9/28
林○慶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9/28
胡○翰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9/28
徐○綦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9/28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民國107年5月18日北鄉人字第107005278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對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以下簡稱北埔鄉公所）課員。其因不服北埔鄉公所107年5月18日北鄉人字第10700527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7年5月25日復審書經由該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6年無受任何懲處；其對長官交辦事項，皆依規定盡力辦理，其他課室有需幫忙之處也絕不推諉，公所辦的大型活動亦熱心參與；又其並不符合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任何一項；且北埔鄉公所在為考績評定前，無給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案經北埔鄉公所107年6月12日北鄉人字第10700011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

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復按銓敍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說明二、記載：「……茲以幼兒園……非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爰公立托兒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尚無從認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又該部106年6月7日部法二字第1064233721號部長信箱略以，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依上開該部102年1月24日書函，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各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據此，各鄉（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如包含公立幼兒園之人員，即不符合上開規定及函釋之意旨，該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卷查北埔鄉公所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指定委員6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4人。依該公所人事室106年6月20日簽說明二、記載：「票選委員部分業辦理投票作業，其結果如附件統計結果……。」其中新竹縣北埔鄉立幼兒園園長○○○為候選人員並參與票選。又上開簽說明三、記載：「指定委員協會代表部分，本縣公務人員協會已指定○○○、○○○及○○○等3人，惟○○○已擔任票選委員，爰請鄉長就其餘2位人選指定1人擔任。」案經北埔鄉長○○○（甲章）圈選○園長為指定委員之一。此有該公所人事室106年6月20日簽、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成名單及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票選作業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惟依前開銓敍部102年1月24日書函及106年6月7日部長信箱意旨，公立幼兒園非屬各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

員，即非屬鄉公所之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鄉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是北埔鄉公所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園長，列為候選人員參與票選委員之票選；嗣又將○園長列為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並經首長圈選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上開函釋之意旨。該公所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決議評定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北埔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公所對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民國107年5月18日北鄉人字第107005278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對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以下簡稱北埔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其因不服北埔鄉公所107年5月18日北鄉人字第10700527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7年5月30日復審書經由北埔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未符合宜考列丙等之條件。案經北埔鄉公所107年6月15日北鄉人字第10700011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復按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說明二、記載：「……茲以幼兒園……非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爰公立托兒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尚無從認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又該部106年6月7日部法二字第1064233721號部長信箱略以，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依上開該部102年1月24日書函，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各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據此，各鄉（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如包含公立幼兒園之人員，即不符合上開規定及函釋之意旨，該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卷查北埔鄉公所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指定委員6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4人。依該公所人事室106年6月20日簽說明二、記載：「票選委員部分業辦理投票作業，其結果如附件統計結果……。」其中新竹縣北埔鄉立幼兒園園長○○○為候選人員並參與票選。又上開簽說明三、記載：「指定委員協會代表部分，本縣公務人員協會已指定○○○、○○○及○○○等3人，惟○○○已擔任票選委員，爰

請鄉長就其餘2位人選指定1人擔任。」案經北埔鄉長○○○（甲章）圈選○園長為指定委員之一。此有該公所人事室106年6月20日簽、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成名單及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票選作業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惟依前開銓敍部102年1月24日書函及106年6月7日部長信箱意旨，公立幼兒園非屬各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即非屬鄉公所之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鄉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是北埔鄉公所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園長，列為候選人員參與票選委員之票選；嗣又將○園長列為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並經首長圈選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上開函釋之意旨。該公所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決議評定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北埔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公所對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民國107年5月18日北鄉人字第107005278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對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以下簡稱北埔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其因不

服北埔鄉公所107年5月18日北鄉人字第10700527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7年5月23日復審書經由北埔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工作表現良好，並未符合宜考列丙等之條件，且該公所考列其考績丙等，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應另為適當之評定。案經北埔鄉公所107年6月12日北鄉人字第10700011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復按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說明二、記載：「……茲以幼兒園……非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爰公立托兒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尚無從認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又該部106年6月7日部法二字第1064233721號部長信箱略以，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依上開該部102年1月24日書函，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各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據此，各鄉（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如包含公立幼兒園之人員，即不符合上開規定及函釋之意旨，該公所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卷查北埔鄉公所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指定委員6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4人。依該公所人事室106年6月20日簽說明二、記載：「票選委員部分業辦理投票作業，其結果如附件統計結果……。」其中新竹縣北埔鄉立幼兒園園長○○○為候選人員並參與票選。又上開簽說明三、記載：「指定委員協會代表部分，本縣公務人員協會已指定○○○、○○○及○○○等3人，惟○○○已擔任票選委員，爰請鄉長就其餘2位人選指定1人擔任。」案經北埔鄉長○○○（甲章）圈選○園長為指定委員之一。此有該公所人事室106年6月20日簽、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成名單及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票選作業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惟依前開銓敘部102年1月24日書函及106年6月7日部長信箱意旨，公立幼兒園非屬各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即非屬鄉公所之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鄉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是北埔鄉公所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園長，列為候選人員參與票選委員之票選；嗣又將○園長列為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並經首長圈選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上開函釋之意旨。該公所106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決議評定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北埔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公所對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7年1月5日鐵

人二字第10600419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技術類機檢工程正額錄取人員，於104年12月7日分配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機務段（以下簡稱臺北機務段）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任用資格後，經臺北機務段105年6月4日北機人字第1050001730號令，派代任用為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並溯自考試及格次日，即同年4月7日生效。嗣其自107年3月2日起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嚴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經臺鐵以107年5月11日鐵人二字第1070013761A號令，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在案。復審人前以106年10月19日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部長信箱陳情，主旨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被誤用為苛扣休假之工具」，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64275042號書函轉交通部交臺鐵辦理，經臺鐵以同年11月8日鐵人二字第1060035267號書函回復略以，相關年資併計與休假計算涉及實質資料認定，請復審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由服務單位人事機構依規定審核辦理。復審人不服上開函復，向臺鐵提起申訴，主張其擔任鐵路人員係再任公職，合併年資已逾1年，並非初任，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範不同，應為有利認定云云，經臺鐵107年1月5日鐵人二字第1060041998號函回復略以：「……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復審人仍不服，於107年2月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本會認所執關涉休假年資計算爭議，應屬復審事項範圍，以同年3月16日公保字第1071080107號函，請其提具復審書、行政處分及證據資料到會。嗣復審人仍以同年4月4日再申訴書為補充理由，表示其在任職臺鐵前，已有1年軍職年

資，於105年4月起任職臺鐵，該年度因年資未銜接，臺鐵已未核予任何休假；106年度臺鐵又以相同理由僅核給其5.5日休假，主張臺鐵應按勞基法第38條規定，核給其106年休假7日。經臺鐵107年5月9日鐵人二字第10700131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勞動部及臺鐵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6月20日107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年度休假日數之核給，涉及服務年資之計算，對於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且本會對於服務年資之爭議，向以復審程序處理，爰本件依例改以復審事件審理。又本件復審人原係不服臺北機務段於臺鐵差勤系統核給其106年度5日4時休假之處分，惟因臺鐵與臺北機務段係使用同一差勤系統，臺鐵對於該差勤系統具有管理權限，核假日數亦係由系統提供，可認該休假之核給係臺鐵所為。茲以臺鐵107年1月5日鐵人二字第1060041998號函，審認復審人應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此年度休假日數之認定、核算，顯已對復審人產生規制效果；復審人亦已對該函表示不服而提起救濟，本件爰以該函為審理標的。
- 二、次按勞基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三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復按勞基法第70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銓敘部107年3月



22日部法二字第1074345109號書函說明二載以：「請假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現行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休假及請假事項，係依據上開勞基法規定擇優訂於工作規則中，並有部分公營事業機構擇定比照請假規則，惟並非逕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及勞動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6月20日107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倘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且無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適用，有關特別休假之規範（約定）應認係由公營事業機構於不違反勞基法規定之前提下，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或與勞工之約定，爰無應否及如何『適用』請假規則或勞基法之疑義。」「公營事業機構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就特別休假之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之規定，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據上，現行公營事業機構所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並非請假規則第2條所定之適用對象範圍，爰渠等請假事項仍應適用勞基法之規定；渠等與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固得約定特別休假比照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惟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三、再按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按106年1月1日修正生效施行之勞基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依上，公務員兼勞工身分者，依勞基法規定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6個月以上1年未滿，有3日休假；工作1年以上2年未滿，有7日休假者，亦即工作满1年合計有10日休假；惟依請假規則規定，工作满1年至多僅有7日休假。是請假規則對於未滿2年人員之休假規定，低於

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仍應依勞基法之規定給假。

- 四、另按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載明：「一、應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勞動部代表於前開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參加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而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因該『實務訓練階段』尚屬國家考試之一環，其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內容、方式、受訓人員權益及法律關係，需依公務員法令規定辦理。至該員成績及格取得任用資格至單位任職後，其考試訓練期間之年資是否併計，本部尊重銓敘部意見。」對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不得併計為休假年資，亦有明文。
- 五、卷查復審人係應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技術類機檢工程科錄取人員，於104年12月7日分配至臺鐵臺北機務段實務訓練，105年4月7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交通事業人員任用資格後，由臺北機務段派代任用為技術助理；嗣於107年3月2日起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嚴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經臺鐵以107年5月11日鐵人二字第1070013761A號令，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在案。依上開說明，及勞基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休假年資應自105年4月7日起算。茲據勞動部代表於前開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倘勞工工作年資係自105年4月7日起算，其繼續工作至106年1月1日，因工作年資6個月以上未滿1年，依106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勞基法第38條規定，雇主應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4月6日期間，給予3日之特別休假；繼續工作至106年4月6日，因年資屆滿1年，翌日仍在職者，雇主應於106年4月7日至107年4月6日期間，給予7日之特別休假。」是復審人自106年1月1日至同年4月6日止，有3日休假；自106年4月7日至107年4月6日，有7日休假。則臺鐵依臺北市政府105年12月5日府勞資字第10546172800號函，同意備查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47條規定：「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者，其特別休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及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以復審人105年在職月數比例為9/12，核給其次年，即106年休假5.5日（9/12×7），於法即有未合。

六、另復審人主張其軍職年資應併計為臺鐵之休假年資一節。按勞基法第38條第1項已明定，勞工在同一事業單位之服務年資，始得併計休假年資。茲以復審人之軍職年資，並非服務於臺鐵暨其所屬事業機構之年資，故不得併計為任職臺鐵期間之休假年資。

七、綜上，臺鐵107年1月5日鐵人二字第1060041998號函，否准按勞基法規定核給復審人休假之申請，於法未合，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民國107年3月7日高師大人字第10700017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經該校106年6月8日高師大人字第1061005207號令，調派代為該處研教組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該調派令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已告確定。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6年6月22日部銓三字第1064238347號函，對其任上開助理員職務銓敘審定結果，提起復審案；前經本會以同年8月29日106公審決字第019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

案。嗣復審人於107年2月22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以下簡稱本會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發現新證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請求本會撤銷上開調派令；因本會並非作成該調派令之行政機關，無從受理復審人重開該調派令行政程序之申請，爰以同年3月1日公保字第1070002357號函移請高師大按申請程序處理。嗣高師大以同年月7日高師大人字第1070001776號函否准其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1日在本會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高師大106年6月8日調派令，經監察院106年11月24日院台業四字第1060781938號函認定違反誠信原則，核屬該調派令作成後之新證據，認高師大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開行政程序。案經高師大107年4月13日高師大人字第10700027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4月19日、同年5月4日、18日、19日、20日、25日、26日及同年6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嗣高師大同年月14日於本會線上平臺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6日在該平臺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發生新事實」，係指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發

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知有此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而言。據此，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程序再開，應符合上開要件。

- 二、次按復審人原係高師大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參加該校教務處研教組一般職系助理員職缺之陞任甄審，經校長○○○106年6月1日圈選陞任，並以高師大106年6月8日高師大人字第1061005207號令，核派其任教務處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現職）；該調派令因復審人未提起復審，已告確定。嗣復審人107年2月22日在本會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以監察院106年11月24日院台業四字第1060781938號函為新證據，請求本會撤銷上開高師大106年6月8日令。茲因本會並非作成該調派令之行政機關，無從受理復審人重開該調派令行政程序之申請，爰以同年3月1日公保字第1070002357號函移請高師大按申請程序處理。案經系爭高師大107年3月7日高師大人字第1070001776號函，以監察院僅係「引述」復審人之主張，而非復審人所稱「監察院函文該派令職務列等違反誠信原則」，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爰提起本件復審。
- 三、經查前開監察院106年11月24日函，主旨記載：「據訴，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告甄審該校教務處助理員職缺職務列等為『委任第4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詎渠派令職務列等卻為『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違反誠信原則，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請妥處逕復並復知本院。」經核此函並未具體指述該院之見解或調查結果，而係認為案情有進一步瞭解必要，交由高師大之上級機關教育部查明逕復復審人；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0條之附表，人民書狀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方式認定標準觀之，應屬委託調查之情形，核非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據此，系爭高師大107年3月7日函，審認上開監察院函並非關涉高師大106年6月8日調派令之新事證，且經斟酌後難認復審人可因此受較有利之處分，而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

稱，監察院上開106年11月24日函，並未加註「疑」、「有無」、「恐有」、「是否」、「似有」等用語，該院應係根據高師大公文書（甄審公告、派令），實際瞭解案情後，認該職務列等「違反誠信原則」之價值判斷，高師大顯有誤解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師大107年3月7日高師大人字第1070001776號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7年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0743021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北市客委會）薦任第九職等組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5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在案。嗣北市客委會107年1月12日北市客人字第10730015200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並以同年月23日北市客人字第10730038400號函，檢送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經銓敘部以同年月24日部銓三字第1074302187號函，審定復審人任北市客委會專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溯自107年1月1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7年2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未詳查北市府及北市客委會是否已敘明調任其為非主管職務之具體理由，亦未主動查明原因即予以銓敘審定，於法似有未合，應撤銷原處分。案經銓敘部107年2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7431232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4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第24條規定：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如調任同官等職等之職務時，仍以原俸級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客委會薦任第九職等組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5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在案。嗣北市客委會107年1月12日北市客人字第10730015200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於同年月12日生效；並以同年月23日北市客人字第10730038400號函，檢送復審人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此有上開北市客委會107年1月12日令及同年月2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經北市客委會調派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暫支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銓敘部依前揭規定，銓敘審定其合格實授，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並自107年1月12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107年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07430218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自同年月12日起任北市客委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詳查北市府及北市客委會是否已敘明調任其為非主管職務之具體理由，亦未主動查明原因即予以銓敘審定云云。按此一部分，事屬北市客委會首長用人權責，並非銓敘部權責，核屬另案，尚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成丙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民國107

年2月9日宜運段人字第1070000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宜蘭運務段（以下簡稱宜蘭運務段）業務員資位車長。其因不服該段107年2月9日宜運段人字第1070000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於107年5月7日經由宜蘭運務段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6年記一大過之懲處仍在救濟程序中，尚未確定，請求臺鐵重新審查其106年考成。案經該段107年5月23日宜運段人字第1070002406號函副知復審書予本會，並以同年月29日宜運段人字第10700024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宜蘭運務段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106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宜蘭運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報由臺鐵核定。經核宜蘭運務段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其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第8條第1項：「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成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9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或六十九分以下；記一大過者，不得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其於考成年度內記一大過者，年終考成不得考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宜蘭運務段業務員資位車長。其106年2期員工平時成績考核資料所示，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第1期均列為B級，第2期均為C級；主管綜合考評欄記載：「表現不佳，溝通能力不足，本位主義。」及「本位主義、故步自封。」其106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申誡1次、記一大過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專業不足，值勤態度偏差」；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記載：「1.106年7月16日值乘4137次車，因專業不足，值勤輕忽，誤導旅客轉乘誤補車票，延誤旅客行程近2小時，工作犯錯後強詞狡辯推諉卸責，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2.106年10月7日搭乘普悠瑪自強號，違反規定違章乘車，拒不補票並與乘務人員發生糾紛，予以記一大過。3.平時考核獎懲功過相抵達記一大過以上。」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懲處次數應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7分，遞經宜蘭運務段106年12月14日107年度考成委員會第6次會議初核、段長覆核及臺鐵核定，均維持67分。此有宜蘭運務

段106年8月25日宜運段人字第1060003530號令、臺鐵同年12月4日鐵人二字第1060040227號令，以及上開宜蘭運務段員工平時考核承辦人作業系統影像截圖2份（106年1月至4月及同年5月至8月2期平時成績考核資料）、復審人之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及該段同年14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106年考成年度內，受有申誡一次及記一大過之懲處，且無任何獎勵可資相抵，依考成條例第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績已不得列乙等以上，宜蘭運務段長官綜合考量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為丙等67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段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臺鐵106年12月4日令對其核布記一大過之懲處，仍在再申訴之救濟程序中，尚未確定，應重新審查106年考成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查復審人對記一大過之懲處雖已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業經本會107年6月12日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再申訴駁回在案。爰宜蘭運務段依考成條例第9條規定，將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7分，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宜蘭運務段107年2月9日宜運段人字第1070000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7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國107年3月23日北市捷人字第10730711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北市捷運局）東區工程處薦

派第七職等工程員，於102年12月19日調任該局聯合開發處薦派第七職等幫工程司，並自是日起經該局工作指派至資產及財務管理室服務，嗣於106年12月4日退休生效。其因不服北市捷運局107年3月23日北市捷人字第10730711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於107年4月27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主辦捷運中和線頂溪站開發公有不動產租賃業務，未善盡催繳租金責任，業經北市捷運局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局不應重複處罰；且其工作盡忠職守，盡心盡力，其年終考成不應考列丙等。案經北市捷運局107年5月16日北市捷人字第10730583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21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次按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略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是奉派支援他單位人員之平時考核，固得由被支援單位辦理，惟其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並得審酌被支援單位主管之評擬意見，據以評擬分數。卷查北市捷運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局聯合開發處處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該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主任）平時考核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派用人員年終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捷運局聯合開發處薦派第七職等幫工程司，自102年12月19日起經該局工作指派至資產及財務管理室服務，於106年12月4日退休生效。其被支援單位主管所為之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各期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公文處理能力與積極性須再加強，避免延誤時效。」「未能積極處理106年空調採購案、美河市車位租賃管理案。」「辦理106年空調採購案及小碧潭站車位租賃業務，嚴重延誤作業時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不拘小節，行為渙散，不夠專心。」經其本職單位主管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所為之平時考核紀錄後，將其各期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考核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對其所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評擬之分數後，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



為69分，遞送北市捷運局考績（成）委員會會議初核，嗣經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市捷運局107年1月22日106年度考績（成）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受考期間，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次數，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其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北市捷運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成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因主辦捷運中和線頂溪站開發公有不動產租賃業務，未善盡催繳租金責任，業經北市捷運局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局不應重複處罰；且其工作盡忠職守，盡心盡力，其年終考成不應考列丙等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北市捷運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係就其當年度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此評價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又復審人是否盡忠職守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皆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捷運局107年3月23日北市捷人字第10730711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民國107年2月13日發人字第1078000261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科員。其因不服發展署107年2月13日發人字第107800026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7年3月19日復審書經由發展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考績評定未附記理由，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改列為乙等。案經發展署同年4月11日發人字第10700225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發展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

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科員。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C級有2項次，D級有6項次，E級有4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職能表現明顯無法勝任，造成積件，及大量外部民眾催件，經輔導亦未改善。」面談紀錄欄記載：「一、○員積件嚴重（最高達1,374件），審查時效落後，外部雇主催件頻仍，又兼有電話服務態度不佳，公務品質低落，言詞不當等情事。二、○員經持續輔導仍無明顯改善，經持續輔導發現其無法自我督促完成職務要求，表現與所需職能有落差。」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經多次面談輔導，現有職能不符職務需求，考核等級為E。」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載有病假6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申誡2次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常態性積件暨各式違失行為，經輔導未能改善，欠缺職能。」「業務職能及服務品質均有待提升，經協助改善仍屬有限。」；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詳如附件」，該附件記載復審人於106年計有常態性積件、審查時效不佳、民眾投訴電話服務態度不佳及公文品質低落等7項違失事實。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同年12月29日發展署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9次會議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附件、該署106年度第1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

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發展署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考績（成）通知書未附記理由，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云云。查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已明定得考列甲等及應評定丁等之情事，是公務人員倘於考績年度內，未具前開考列甲等及丁等之事由，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而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無違。復查銓敍部106年4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64220980號函略以，機關如已給予擬考績考列丙等人員陳述及申辯機會，該等受考人多已得知悉其考列丙等之理由並得適時陳明其主張，縱其考績通知書未記明理由，尚無礙於其行使攻擊防禦權。本件發展署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9次會議已請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且107年4月11日函附之答辯書，已就該署考列復審人丙等69分之理由予以詳述，並副知復審人，是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103年至105年均有積件情形，年終考績皆為乙等，且其他同仁亦有積案情形，106年以此考列丙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評定，應以受考人個別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是先前各年度之考績，僅係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個別年度之綜合考評，難認係信賴基礎。又受考人受考期間之各項表現，應如何評價其分數及等次，係由處分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亦與其他受考人是否亦有違失無涉；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僅憑任一主管之評價即可決定。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0條第2項規定：

「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第3項規定：「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按考績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且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七、綜上，發展署107年2月13日發人字第107800026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又復審人請求本會調查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對其所為座位調整，要求其報告上下班時間、接聽電話時間及每日審查案件數量等管理措施，有無違反平等原則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一節，核屬另案救濟問題，尚非本案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7年3月19日新北環人字第107047323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環保局）板橋區清潔隊書記。其因不服新北環保局107年3月19日新北環人字第10704732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4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5月15日補送復審書到會，主張其遭受職場霸凌，請求撤銷對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改列為乙等。案經新北環保局107年5月29日新北環人字第10710217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環保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北環保局板橋區清潔隊書記。其10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D級及E級，僅1項為C級，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整體績效等級評定為D級、E級；面談紀錄欄記載：「已告知要辦理業務均要憑一己之力完成，並非由同仁做好後蓋個章即算



數(。 )但○員回我"這樣他沒有辦法"。另提醒上班時間不要擅自離開辦公室。」「告知控管自己情緒，並遵守各種公務人員應有的本分，請假事先請(， )不然均以曠職論。」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表現未達基本要求」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大過1次、事假4時、病假23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行為脫序、偏激、缺乏學習心」；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案經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7分，遞送新北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7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新北環保局107年1月8日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第4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亦有曠職累計1日2時之事實。此亦有新北環保局答辯書所附之該局106年1月26日新北環人字第1060187382號、同年7月7日新北環人字第1061315516號、同年8月11日新北環人字第1061554854號、同年9月26日新北環人字第1061880049號函等影本可稽，前開考績表顯漏未予登載曠職1日2時之事實，惟尚不影響其考績丙等之結果。況查其106年受記一大過之懲處，而無獎勵可資抵銷，已符合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情形。新北環保局長官綜合考量其10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7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直屬主管掏空其工作，沒收其公務電腦及電話、予以曠職打壓，有如職場霸凌，且懲處未根據具體事實辦理，致影響其年終考績結果云云。查有關復審人不服新北環保局106年9月26日函之曠職登記，訴稱機關長官長期未指派工作、沒收電腦、電話等辦公用品及新北市政府106年9月22日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等節。復審人前已另案提起申訴、再申

訴，業經本會分別以107年3月20日107公申決字第0039號，及107公申決字第0040號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環保局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7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7年3月15日基警人字第107003379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不服基市警局107年3月15日基警人字第10700337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主張其所受刑事判決，非因職務上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未構成「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1點。案經基市警局107年5月21日基警人字第10700657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1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基市警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基

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基市警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基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三、本分局二組會同警察局督察科於106年8月29日查○員與○姓女子有不正常感情交往情事發生，依『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核予記過一次處分。」面談紀錄欄記載：「○員勤務易遲到早退之情形，尤以接班常有睡過頭之情事，已當面告誡……。」並因遲延出勤，受2次申誡一次之懲處。直屬

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工作態度尚能配合，尚具團隊合作之精神，唯勤務有遲到早退之情事，……考核期間發現與○姓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情事，有品操上顧慮，加強○員考核輔導，並告誡勤務、交往應單純化，勿再有違反風紀情事發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5次、申誡5次、記過3次、曠職0.125日，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復審人106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5分，遞經基市警局考績委員會討論後，以其因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刑事判決有罪確定，符合銓敘部所定「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具體條件第1點：「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且106年間因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遭檢舉並經該局靖紀小組查獲等情，經考績委員會投票決議，初核改列為69分，經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7年1月5日基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同年月日人事室簽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11月23日106年度上易字第2037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即並不具備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丁等之要件，且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基市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違失行為，非職務上違法失職，且非屬故意犯罪一節。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

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復審人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盡責，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認定。查復審人106年間故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刑事判決確定，並經法院考量其警職身分予以量刑，符合「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具體條件第1點，已如前述；基市警局將之納為106年年終考績之考量，於法並無違誤。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基市警局對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市警局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7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南投縣中寮鄉中寮國民小學民國107年3月19日投寮國小字第107000076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中寮鄉中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寮國小）幹事並兼辦主計業務。其因不服中寮國小107年3月19日投寮國小字第107000076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負責主計業務，負責盡職，依法應由主計機關長官而非中寮國小校長考核其106年年終考績，又因其妻子與其他家長發動連署請求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投縣府）撤換該校校長職務，致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中寮國小107年5月2日投寮國小字第1070001346號函及同年月7日投寮國小字第10700013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5日及同年6月4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中寮國

小派員於107年6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中寮國小於同年月日補充答辯到會，復審人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中寮國小因受考人僅有2人，業報經投縣府107年1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70013964號函，同意該校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次查中寮國小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中寮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逕由該校校長考核，經投縣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校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形，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



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寮國小幹事並兼辦主計業務。其106年3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7項次，B級有5項次，C級有2項次，D級有2項次，E級有2項次；其中第2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業務處理能力不夠嫻熟，應多學習請益。二、應與人為善，多加提醒，切勿遇事猜忌。」面談紀錄欄記載：「一、例行支出款項，如：退撫、勞健保、水電費等，無需每月找承辦員說明。二、學校同事本職是教師，行政業務應多提點，切勿多疑猜忌。」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為人處事尚有進步空間。」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專業能力不足，不聽指揮，缺乏積極精神，自大自負。」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5次、事假3.5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或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或丁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為人處事有改善空間」之評語；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中寮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4分，經該校校長考核改為61分，並加註：「專業能力不足，稽延公務，遇事猜忌，誣控濫告」之評語，並於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挑撥離間，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二、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查證屬實。三、故意洩露（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四、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言，影響機關聲譽，查證屬實。」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依中寮國小代表於107年6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

辦理中寮國小3D列印機購買憑證核銷業務時，未立即指明憑證金額錯誤，且事後未依指示將該錯誤憑證銷毀，反而洩漏他人，更延宕辦理後續業務長達半年，影響廠商請款權益；且持該錯誤憑證向議員告狀該校未依法辦理銷毀作業，已洩漏公務機密等語。復查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或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並不具備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丁等之條件；且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或丙等間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中寮國小長官綜合考量其10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1分，於法尚無不合；該校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負責主計業務，依法應由主計機關長官而非中寮國小校長考核其106年年終考績云云。按銓敍部103年7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33871759號部長信箱一、載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兼職人員，仍應依法以其本職參加年終考績（成）。是以，機關之人事、主計業務倘由受考人兼任（辦）且依上開規定未組設考績委員會時，該等兼任（辦）人事、主計業務人員之考績，係由其本職（經銓敍審定之職務）之主管人員評擬後，由機關首長逕予考核，復送核定機關核定……。」查中寮國小業報經投縣府同意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已如前述。次查復審人自106年1月1日起任中寮國小幹事，經銓敍部106年4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6421703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在案，並依投縣府主計處105年12月12日主處人字第1050026020號令兼任會計員；是復審人係兼辦該校主計業務，依前開銓敍部部長信箱所載，其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之主管人員評擬及機關首長考核。復審人所訴，係對前開規定有

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負責盡職，其妻子與其他家長因中寮國小校長辦學成效不彰，遂發動連署請求投縣府撤換該校校長，致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云云。本件復審人及代理人於107年6月20日到會陳述以，復審人妻子之連署行為，僅以中寮國小學生家長身分對學校辦學之建議，不應作為中寮國小考列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丙等之依據。惟查中寮國小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個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已如前述，復審人平時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均無其妻子連署行為相關記載；又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中寮國小107年3月19日投寮國小字第107000076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1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主張，中寮國小每學年僅舉辦一次家長會，且均未給與家長提供意見機會，與南投縣縣立高中暨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不符一節。茲以所稱並非系爭年終考績丙等事件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民國107年3月22日屏獅衛所字第10730059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獅子鄉衛生所）護士，自106年11月1日起支援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其因不服獅子鄉衛生所107年3月22日屏獅衛所字第10730059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7年3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對於上級交代之工作盡心盡力，請求撤銷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獅子鄉衛生所107年4月17日屏獅衛所字第10730077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26日、同年5月3日、同年7月7日、同年9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獅子鄉衛生所置主任1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屬上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所定，長官僅有一級，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情形。次查獅子鄉衛生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獅子鄉衛生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

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獅子鄉衛生所護士。其10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4項次為A級、3項次為B級、1項次為C級、5項次為D級、1項次為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 期待對民眾態度能更改善 (。)(二) 加強團隊精神、互助合作 (。)(三) 我行我素一意孤行 (。)」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3次，申誡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言行失檢，不聽勸導，破壞紀律，影響機關聲譽。本考績已含獎懲分數。」之評語。案經復審人之機關首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獅子鄉衛生所107年5月30日屏獅衛所字第107301125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即並不具備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丁等之條件；且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

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次數，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獅子鄉衛生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工作認真，為大家有目共睹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其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復審人106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其主張即可認定。查復審人於106年受考期間，處理民眾交通補助費業務，擅以民眾名義向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陳情，影響機關聲譽；另執行業務屢遭民眾及合作單位陳情，欠缺團隊合作精神等情形；此亦有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6年3月29日屏衛保字第10630781800號函、復審人報告書、為民服務情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附卷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六、綜上，獅子鄉衛生所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民國107年3月19日環人字第107000846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及格，106年2月28日初任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臺東環保局）技士，經銓



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於同年8月28日合格實授，107年4月10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該局同年3月19日環人字第10700084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4月1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主張該局於召開考績委員會時未給予其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且其不符合銓敘部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請求撤銷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臺東環保局107年5月9日環人字第1070014338號函及同年6月6日環人字第10700165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得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件復審人原係臺東環保局技士，107年4月10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該局同年3月19日環人字第10700084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核屬其與原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之爭議，其如有不服，自得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救濟，臺東環保局答辯稱復審人不得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核有誤解，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按同法施行細則

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辭職……者，應隨時辦理。」是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臺東環保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臺東環保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及格，106年2月28日初任臺東環保局技士，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於同年8月28日合格實授。其106年2期人員工作評核表，每期21項評核指標之評分級距，主管評核7級有14項次，8級有18項次，9級有8項次，10級有2項次；其中第1期人員工作評核表之工作面談紀錄欄記載：「於106年5月18日與○員就工作內容與目標做會談，說明其應對所負責工作內容做（作）詳細了（瞭）解，雖是新進人員，應該更主動積極熟悉業務，另公文書寫正確度宜再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1次、病假28日、延長病假6日，且無懲處、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對於業務法規、公文書寫及各（個）案契約履約管理經教導亦未能確實改善。2.無積極主動性學習。」之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臺東環保局考績委員會依106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所載復審人獎懲次數為嘉獎1次、病假23日、延長病假6日，並參酌復審人106年12月29日悔過書所載：「……本人身體狀況並未如診斷證明書所敘明這麼嚴重，自發生該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起，至今尚未上班……屬個人抗壓性較差……對於前述行為，致使環保局工作進度落後，業務負擔大，在此本人表示十分抱歉，誠摯提出歉意。……」等內容，初核改列68分，局長覆核維持68分，並加註「工作態度及觀念偏差，易逃避畏縮，有待加強輔導。」之評語。此有上開復審人人員工作評核表、考績表、106年12月29日悔過書、臺東環保局106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該局107年1月18日107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5月15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臺東環保局107年5月22日之補充說明一、記載：「……（前）技士○○於公傷假尚未核准前，暫以病假28日紀錄，……○員之延長病假12月23日（星期六）及12月24日（星期日）遭到系統扣除……爰以手動加回扣除之（星期）六、（星期）日2日，並以23日計算之，故106年度（前）技

士○○○之病假數為23日無誤。」惟該局同年月日提供之復審人請假紀錄，病假為21日。復審人106年考績年度之病假日數，於扣除公傷假日數後，究係為21日或23日，尚有未明，該局未予精確釐清，固有未洽；惟復審人106年考績年度之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所列考列丁等之條件；又其於受考期間，亦無同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臺東環保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6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六、復審人訴稱，臺東環保局於召開考績委員會時未給予其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程序存有瑕疵云云。按銓敘部106年3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64206886號函以，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人員，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3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本件復審人之各項表現，已如前述，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得不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復審人復訴稱，其於受考期間未該當銓敘部所列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云云。按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受考人如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款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經查臺東環保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已如前述。復審人所

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臺東環保局107年3月19日環人字第10700084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3月28日北市警人字第107308249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警備隊警員。其以107年3月10日申請書，向該分局申請併計其自75年2月26日起至86年6月30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共11年之年資及返還應領之薪津差額，並副知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07年3月15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770758200號書函復以，復審人之申請事項，係屬於其在北市警局服務期間，請逕向該局提出申請。嗣北市警局以系爭同年月28日函復以，復審人前於該局女子警察隊（於94年7月1日更名為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任職期間，業以相同案由申請重行審定，經該局88年3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8822583400號函，及銓敘部同年6月9日88台審三字1772484號書函復在案。復審人不服，以107年4月27日訴願書（按：應為復審書）經由內政部警政署提起救濟，主張其系爭期間任職於前屏東縣警察局（於97年2月20日更名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雇員之年資，應可併計現任警佐警員之年資云云。案經內政部警政署107年5月3日警署人字第1070087364號函轉北市警局辦理，該局審認本件屬公務人員權益爭議事件，爰改依復審程序辦理，並以同年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10732873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系爭北市警局107年3月28日函，僅係重申該局及銓敘部就復審人併計系爭期間年資及返還應領薪津差額之說明，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北市警局107年3月28日北市警人字第10730824900號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



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隊員，前經銓敘部91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0912151014號函，審定自91年5月9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以107年4月5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5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744256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僅記載「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16日公保字第107108032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該函業於同年月17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員，前經銓敘部80年7月2日80台華特二字第0582523號函，審定自同年9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於107年4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5月8日部退四字第10744008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載明其住居所，亦未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銓敘部」，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4月10日」，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記載「107年4月10日」。本會爰以107年

5月16日公保字第107108031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該函業於同年月17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前經銓敍部96年7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62807100號函，核定自同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該部嗣以同年12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62889877號函，變更該部上開同年7月13日函核定之勳獎章金額；再以100年6月16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84986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5月1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

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5月18日部退五字第10744970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9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三、原處分機關。……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

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巡佐，前經銓敘部94年8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528696號函，核定自同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嗣經該部96年8月7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30148號函及100年8月8日部退字第1003431670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5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5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744851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簽名或蓋章，亦未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銓敘部」，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9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8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前經銓敘部86年4月30日86台特三字第1452629號函，核定自86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於107年5月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5月23日部退五字第107447660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42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29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新竹縣警察局課員，前經台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71年5月28日（71）台銓一字第14723號函，核定自71年7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於107年5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74498011號函檢卷答辯到

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43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復審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警務員，前經銓敍部100年11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03523342號函，審定自100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於107年4月2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8日部退五字第10744478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銓敍部」，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67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4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前經銓敍部77年11月15日77台華特二字第215537號函，核定自78年2月1日退休生效。該部嗣以78年7月27日78台華特二字第288308號函更正退休等級。復審人於107年4月11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7438176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為影本，且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又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425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28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小隊長，前經銓敍部86年12月18日86台特三字第1565268號函，核定自87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以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595553號函更正退休等級並補發差額。嗣該部以95年4月18日部退管三字第0952632818號函，及100年8月16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436106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4月1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37824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9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4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1日送達復審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同年6月6日補正復

審書到會；惟仍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科長，前經銓敍部82年9月7日80台華特四字第0899578號函，核定自同年11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於107年5月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5

月24日部退一字第10744574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敝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424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28日送達復審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政風室主任，前經銓敍部85年3月28日85台中特三字第1285697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嗣該部以95年6月16日部退管三字第0952658845號函，及100年8月22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45507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4月1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9日部退一字第10744162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5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5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

- 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前經銓敘部98年11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128083號函，核定自99年1月2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以100年7月2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419053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5月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5月10日部退五字第107447660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66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之送達因未獲會晤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寄存於屏東縣枋寮郵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第3項，文書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高雄縣警察局林園分局組長，前經銓敍部91年5月16日部地三字第0915129895號函，核定自91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以91年7月23日部地三字第0915137779號函，變更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之退休勳獎章給與金額。復審人於107年5月1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744971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6月1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46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

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5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主任，前經銓敘部95年1月3日部退四字第0952583837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嗣該部以97年1月21日部退管一字第0972897410號函，及100年8月19日部退字第1003449132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4月2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

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5月8日部退五字第107443895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42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5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所……。三、原處分機關。……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



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分局員，前經銓敍部81年12月5日81台華特四字第0787452號函，核定自82年2月1日退休生效；嗣經該部82年1月15日82台華特四字第0804250號函，以其曾獲叁等警察獎章一座，加發退休金在案。復審人於107年4月1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9日部退一字第1074378195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銓敍部」，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5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4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

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小隊長，前經銓敍部85年11月4日85台特三字第1376873號函，核定自86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嗣該部以96年4月13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788094號函，及100年4月19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346895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4月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9日部退一字第107437459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6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復審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

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民國107年1月24日新北芝衛字第10744702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以下簡稱三芝衛生所）課員。三芝衛生所107年1月24日新北芝衛字第1074470237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前，繳回106年10月至12月曠職及扣薪事假期間溢領之薪俸，共計新臺幣7萬7,933元。復審人不服，於107年2月1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線上聲明復審，並於同年3月14日補送復審書，主張三芝衛生所未依規定核給其公假及病假，請求撤銷該所上開同年1月24日函。嗣經三芝衛生所107年5月30日新北芝衛字第1074471650號函知復審人以，重行計算復審人應繳回之薪俸，同時載明撤銷系爭107年1月24日新北芝衛字第1074470237號函，並副知本會在案。此有上開三芝衛生所107年5月30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三芝衛生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00號

復審人：○○○ ○○○ ○○○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7年4月9日部退四字第

10743626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分公司）棧埠事業處（以下簡稱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中島調派站已故資深工程師○○○（以下稱○故員）之遺族。○故員於106年4月22日亡故，其撫卹案經港務公司以同年6月13日港總人字第1060162490號函報銓敍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經銓敍部以106年10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64267308號函，先依病故給卹標準核給撫卹金；嗣以107年4月9日部退四字第1074362610號函，審認○故員係因糖尿病、高血壓與血脂異常之宿疾惡化，進而導致急性心肌梗塞，其死亡事實及原因，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並無直接關聯，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之因公死亡撫卹要件不合，仍審定以病故辦理撫卹；該函經港務公司同年月10日港總人字第1070053322號函轉交予復審人○○○女士（以下稱○女士）。○女士不服，於107年5月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故員死亡原因與其積勞成疾有關，無法完全歸責於宿疾病灶，原處分審定其為病故，確有違誤，請求變更原審定結果。案經該部同年5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7449665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女士於同年6月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並增列○○○、○○○為復審人。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至所生疾病與職務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基於主管機關所為之判斷具有專業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即應予尊重。

二、銓敘部為期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認定標準一致，爰依歷來審查通過之案例及各審查委員意見，彙整訂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查參考指引。依105年7月20日修訂之上開審查參考指引，亦明定有關目標疾病為腦血管疾病、心臟疾病者，依據「六、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判斷準據，其中有關罹患目標疾病者：1、該目標疾病係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且非由其他疾病所促發者。2、該目標疾病必須經審視職務負荷之要件並作綜合評估後，認定為職責繁重所致者；易言之，該職責繁重之影響因子必須與導致猝發疾病惡化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3、該目標疾病受宿疾、生活習慣不良（菸槍、酗酒等）及氣溫等其他影響因子之影響程度較少者。4、該目標疾病在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係明顯屬其他疾病，或發病原因與職務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則不予認定。是罹患目標疾病者，應審視職務負荷之要件並作綜合評估，以判斷其死亡是否為職責繁重所促發。

三、卷查○故員原係高雄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中島調派站資深工程師。其於106年4月20日晚間與家人在外用餐，家人即發現其臉色蒼白，經



○故員表示其白天多處奔波，覺得十分疲累，隨即返家休息，翌日自行驅車前往9號碼頭，在豔陽下進行國際郵輪旅客登船橋維護保養工作，迄中午返回中島調派站與同事用餐，亦向同事反映其無胃口。同年月22日6時許，○故員於自宅盥洗室乾嘔，全身無力俯臥於洗手台，經其配偶○女士通知消防隊派救護車將其送往○○○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以下簡稱○○○醫院）急救，於同日8時45分死亡。依○○○醫院開具之○故員死亡證明書記載，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急性心肌梗塞」；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休克」；死亡時間為106年4月22日上午8時45分。上揭情事，有○○○醫院106年4月22日死亡證明書及高雄分公司106年8月8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故員最近3年之年終考成均列甲等，符合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所定戮力職務之要件。復查高雄分公司106年8月8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所載，○故員所任職單位於101年3月1日改制時，配置人力約20人，惟至○故員發病前僅存7人，人員離退遇缺不補情形下，業務量未縮減，且自106年起又新增旅客橋營運保養等業務。又為因應國家郵輪產業政策，高雄港新建旅客橋以接應郵輪旅客安全上下，並自106年1月10日起交由棧埠事業處辦理，○故員為順利完成106年4月5日處女星郵輪靠接旅客任務，逾時工作之時數，1月為9小時、2月為14小時、3月為26小時、4月為30.5小時；高雄分公司棧埠事業處與同單位工作量比較，該處須自行辦理後勤作業機械設備及工作車輛維護及執行事項，106年1月又新增旅客橋專案業務，相較其他分公司確實職責較繁重。是○故員戮力職務及職責繁重之情形，為其服務機關所肯認，銓敘部亦表示尊重。再查銓敘部以○故員是否係屬積勞過度所生疾病，以及其死亡是否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均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7年3月21日第78次會議審慎討論後，認定○故員死亡原因係糖尿病、高血壓及血脂異常之宿疾惡化，進而導致急性心肌梗塞，先行原因為

休克，核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不大，難認定其死亡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此有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上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依該審查小組之決議，認○故員不符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因公死亡之要件，以系爭107年4月9日函否准復審人等按因公撫卹之申請，並按病故給卹，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等訴稱，○故員自102年10月3日起定期至○○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以下簡稱○○○○醫院）追蹤，並未達發生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之數值，顯見其生前之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與其經治療仍不治之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其短期內連續出勤12日，且多日超勤工作，致其身心負擔加重，銓敘部未予充分審認，並敘明理由，顯有瑕疵云云。經查○故員發病前1週（按：106年4月15日至同年月21日）加班時數累積逾18小時；又發病前1個月內（按：106年3月22日至同年4月21日）之加班時數為43.9小時，發病前2至6個月（按：105年10月至106年2月）加班時數平均每月為11.6小時，發病日前1至6個月（按：105年10月至106年3月）加班時數平均每月14小時，相較所屬單位之其他成員，加班時數雖有偏高，惟依銓敘部105年7月20日修訂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查參考指引，所列職責繁重之審酌重點：「1、短期工作是否過重……發病前1週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之職務。2、長期工作是否過重……（1）發病前6個月內，……加班時數量，是否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2）發病日前1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92小時，或發病日前2至6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達72小時，或發病日前1至6個月之加班時數達平均每月超過37小時。……」是○故員之加班情形，尚未達上開標準；又依○○○○醫院106年5月4日診斷證明書所載，○故員因罹患第二型糖尿病、甲狀腺疾患及高血脂等疾病，長期於該院門診追蹤治療，且依○○○○○醫院104年8月14日健康紀錄表，○故員身體質量指數過高；血脂肪、血糖及心電圖檢查等多項異常，建議宜回心臟內科等門

診追蹤。此有○故員105年10月至106年4月差勤資料、○○○○醫院同年5月4日診斷證明書及○○○○○醫院104年8月14日健康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情形，經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認，○故員生前工作情形，尚不足以認定使其積勞過度而促發急性心肌梗塞之相當因果關係。該小組之認定，經核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自應予尊重。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7年4月9日部退四字第1074362610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爰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01號

復 審 人：○○○ ○○○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7年2月8日部退五字第10742998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會計室已故股長○○○之遺族。○故員於106年1月25日亡故，其撫卹案經高市衛生局106年8月16日高市衛人字第1063608480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06年8月18日高市計人字第10630711000號函報銓敘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敘部107年2月8日部退五字第1074299899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方式係屬自殺，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定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改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7年3月2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中，所

謂猝發疾病，不問自文義解釋、立法目的解釋，均無從排除猝發心理疾病之情形，銓敘部就猝發疾病增加母法所無之法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系爭處分應予撤銷。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17日部退五字第107434709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等並於同年6月1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增列○○○及○○○亦為復審人。

### 理 由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第8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11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及審查機制，已有明文。關於死亡原因，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所定要件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基於主管機關所為之判斷具有專業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故員原係高市衛生局會計室股長。其於106年1月25日7時32分到班後，當日均於高市衛生局內處理會計相關業務，上午9時至10時之間，該

局工友○○○曾看到○故員於辦公大樓西側6樓至7樓間走動；下午5時許，○故員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告知其配偶：「我瘋了，不能陪孩子長大，對不起」等語；下午6時26分，○故員離開3樓辦公室，搭電梯至大樓7樓，並於下午6時30分墜落大樓外1樓。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故員死亡地點及場所為「○○市○○區○○路○○○○○號」；死亡方式「自殺」；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甲、出血性休克」、「乙、多發性外傷」、「丙、高樓墜落」。上揭情事，有高雄地檢署106年1月26日106相甲字第096號相驗屍體證明書、高市衛生局同年4月20日對○故員配偶、同年5月17日對○女士所為之訪談紀錄、該局同年8月9日公務人因公死亡證明書及事發當日（106年1月25日）情形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即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併同相關資料，經由高市衛生局轉銓敘部申請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

- 三、次查撫卹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再查銓敘部審查○故員是否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因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因公撫卹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7年1月17日第77次會議決議，依○故員差勤紀錄顯示，事發當時其確屬於加班期間，惟其離開3樓辦公室，逕至辦公大樓7樓事故地點，審究全案卷證，因服務機關無法舉證其於事發當時確有於事發地點執行公務之具體事證，爰難以認定其有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之事實；又就○故員死亡方式為自殺，死亡原因為休克，先行原因為高樓墜落，非因疾病導致其死亡，且其所具心理疾病亦非屬突發性之腦血管及心血管疾病發作，難以援引比照認定係因猝發疾病以致死

亡。○故員之死亡原因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此有因公撫卹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敍部依因公撫卹審查小組決議，以107年2月8日部退五字第1074299899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撫卹之申請，並改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中，所謂猝發疾病，不問自文義解釋、立法目的解釋，均無從排除猝發心理疾病之情形，銓敍部就猝發疾病增加母法所無之法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稱，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係指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突發疾病，且其死亡與突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言，已如前述。○故員經具備醫學專家組成之因公撫卹審查小組審查，認其所具心理疾病難認係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情形，而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洵有誤解，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等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綜上，銓敍部107年2月8日部退五字第1074299899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7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700023600號令及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7年1月12日北市客人字第10730015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北市客委會）薦任第九職等組長。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107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



10700023600號令，核布其自同年月12日起另有任用免職，並記載其由北市客委會依權責核派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該會嗣以同年月12日北市客人字第10730015200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北市客委會事前未告知其業務缺失，逕將其調離主管職務，致喪失主管加給，且北市府未能深查其遭調任為非主管職務之原因，具嚴重瑕疵，請求撤銷前開二令。案經北市府107年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710584200號函，及北市客委會同年月21日北市客人字第10730052700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20日及同年4月19日補充理由，並經北市客委會同年5月3日北市客人字第107600003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客委會薦任第九職等組長，北市府107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700023600號令，核布其自同年月12日起另有任用免職，並記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北市客委會依權責核派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該會嗣以同年月12日北市客人字第10730015200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會陞遷序列第一序列之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復審人均不服，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後，另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同年5月2日健保人字第1070005713號令，核派其調任該署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且已於同年月15日到任；此有健保署107年5月2日令及同年月15日到職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既已調任健保署

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顯無回復系爭職務之可能，是其提起本件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績效獎勵金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未核發其106年績效獎勵金，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辦事。其不服花蓮分署未核發其106年績效獎勵金，於107年3月6日經由該分署向本會提起復審，因該分署誤認其係就已提申訴之另案懲處又誤提起復審，而未依復審程序辦理；嗣經復審人同年5月1日送復審補充理由書到會，主張查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該法規之效力顯有疑義；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第2點係指個人績效獎勵金之計算方式，非限縮發放對象為實際辦理執行業務人員。案經花蓮分署同年4月4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5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同年23日及同年6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經查花蓮分署107年2月9日及同年3月22日分別奉准辦理執行個人及團體績效獎勵金發放事宜，復審人不服未獲核發個人績效獎勵金，於同年3月6日經由該分署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5月23日以復審補充理由書更正請求事項為「給付績效獎勵金」；本會爰以請求核發績效獎勵金（含個人及團體績效獎勵金）為本件復審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獎勵金發給要點第1點規定：「為獎勵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之人員，以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本

獎勵金分為個人績效獎勵金及團體績效獎勵金二種，其中百分之五十作為分署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之個人績效獎勵金；另百分之五十作為團體績效獎勵金。團體績效獎勵金，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年度終了時，分別評核……各分署之整體工作績效，分級發給之……。」第5點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該年度之個人績效獎勵金，已發給者，應予追繳：(一) 因該年度之事由受申誡以上懲處者。……」次按同要點第9點授權訂定之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第2點第1項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書記官……個人績效獎勵金之計算方式如下：……(四) 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在年度內……調職辦理非執行業務者，仍以在該分署辦理執行業務之實際在職月數……計算個人績效獎勵金。……」第11點規定：「……各分署自團體績效獎勵金發給個人部分，如該人員因該年度之事由，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發給獎勵金……。」據此，執行績效獎勵金之核發，係以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之人員為對象；並區分個人及團體績效獎勵金，其中個人績效獎勵金，以各分署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為對象，並按渠等在年度內實際辦理執行業務之月數計算；團體績效獎勵金，由行政執行署於年度終了時，評核各分署整體工作績效，分級發給。各分署人員於評核年度，因該年度之事由受有申誡以上之懲處，不得申領個人及團體績效獎金，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辦事，負責財產、物品管理業務、文書業務之會議紀錄、議事管理、部分研考業務清淨家園及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已無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復查花蓮分署107年2月5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260號令，審認復審人於該分署辦理106年度財產管理盤點事宜，未依年度盤點計畫及交辦事項辦理，工作不力，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懲處迄未經撤銷、變更。此有花蓮分署上開107年2月5日令及該署秘書室業務

職掌分配情形表等影本附件可稽。茲依上開事實，以復審人借調（支援）秘書室後，已非承辦行政執行事件業務之書記官，自非個人績效獎勵金之發放對象；且花蓮分署對復審人辦理106年度財產盤點事宜，工作不力，所核布之申誡一次懲處，迄今未經撤銷或變更；該分署爰未核發106年個人績效獎勵金及團體績效獎勵金予復審人，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查無獎勵金發給要點及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該法規之效力顯有疑義云云。經查獎勵金發給要點係經法務部101年2月3日修正發布，並溯自101年1月1日生效，復經法務部同年6月6日修正，溯自101年2月6日生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亦經該部101年3月12日修正發布，並溯自101年1月1日生效，尚不因復審人查無或不知法規內容而失其效力。況花蓮分署審議系爭懲處案件前，復審人曾自行列印上開規定供該分署人事室考量免予處分，足見復審人已明知相關規定。此有107年6月11日花蓮分署人事室補充說明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第2點規定係指個人績效獎勵金之計算方式，並非限縮個人績效獎勵金之發放對象為實際辦理執行業務人員云云。按獎勵金發給要點第1點及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第2點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個人績效獎勵金之要件須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者為發放對象，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六、綜上，花蓮分署未核發106年績效獎勵金予復審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6年12月2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252778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以下簡稱三芝衛生所）課員。新北市政府

106年12月2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2527786號令，審認復審人自106年1月17日起至同年12月1日止，曠職累積達10日以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1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2月1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其因長期罹病服藥之副作用，難以預測身體狀況事先請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新北衛生局）考績委員會有失公正，新北市政府應撤銷對其免職之處分。案經新北市政府107年3月5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704075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12日、14日、22日、25日、26日、同年3月7日、31日、同年4月1日、12日、17日、24日及同年6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公務人員有曠職事實，1年累積達10日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免職自確定日起執行，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

守……。」第11條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復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再按銓敘部98年9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101356號電子郵件略以：「……曠職未滿1小時，應以1小時計。至有關遲到1分鐘，未經請假核准，是否宜以曠職1小時登記一節，請依前開請假規則及行政院暨（按：應為「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曠職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均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三芝衛生所課員，其曠職事實如下：

- （一）復審人自106年1月17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於1月17日、8月3日、8月7日、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8月14日、8月16日、8月24日、8月29日、9月5日、9月6日、9月13日、9月14日、9月18日、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9月29日及9月30日，每日曠職1小時至8小時不等，累計曠職達12日又5小時。三芝衛生所就復審人上開曠職事實，以同年10月24日新北芝衛字第1064473023號函報新北衛生局，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對復審人予以議處，經該局於同年11月8日召開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考績委員



會第4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該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再予復審人充分時間檢視其勤惰，舉證爭取自身權益，另再審議。

(二) 復審人自106年10月6日起至同年11月9日止，於10月6日、10月12日、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7日、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2日、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及11月9日，每日曠職1小時至8小時不等，此段期間累計曠職達9日又2小時。三芝衛生所再將上情以同年11月10日新北芝衛字第1064473174號函報新北衛生局。

(三) 復審人自106年11月10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於11月10日、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及11月30日，每日曠職1小時至8小時不等，此段期間累計曠職達11日又5小時。新北衛生局再於同年12月1日召開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認復審人106年1月17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曠職累計達33日又4小時，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之處分，並建請新北市政府核予復審人免職。嗣經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同年12月13日106年度第4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審議通過，並核布系爭免職令。此有復審人曠職天數統計（1060101~1060930及1060101~1061222）、三芝衛生所上開106年10月24日及同年11月10日函、新北衛生局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及第5次會議紀錄、同年12月6日簽及新北市政府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紀錄（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卷附復審人個人勤惰查詢明細、三芝衛生所員工曠職通知書及曠職通知書簽收單等影本，復審人自106年1月17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確有曠職達33日又4小時之事實，其中同年1月17日起至同年11月14日止曠職達24日又5小時部分，均經復審人於曠職通知書簽收單簽名確認在案。是復審人於106年曠職累積達10日以上之情事，洵堪認定。據上，新北市政府審

認復審人自106年1月17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曠職累計逾10日之事實明確，爰以系爭同年12月20日令，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三芝衛生所未注意對其有利之事項，對其事後補請假一概不准，致其有曠職1分鐘及5分鐘等情形，該所曠職登記欠缺適當性；且其尚有病假8日7小時及3小時加班補休尚未請畢，又因長期罹病服藥之副作用，難以預測隔日身體狀況事先請假云云。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3條及銓敘部98年9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101356號電子郵件釋示略以，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已如前述。查三芝衛生所對復審人106年10月18日曠職1分鐘及同年月27日曠職5分鐘之事實，以該所員工曠職通知書通知復審人，並經復審人於同年11月7日簽收上開通知書在案。是三芝衛生所分別就復審人曠職1分鐘及曠職5分鐘之事實，各予以曠職1小時登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次查復審人自106年1月17日起，多次未辦理請假手續即逕自未到勤，至同年11月30日止，曠職累積達33日又4小時，已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公務人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並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之義務。復審人既有多次未準時上班及全日未到勤之情事，又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即已違反服務義務，此與復審人是否仍有病假及加班補休尚未請畢無涉；且復審人所稱長期罹病服藥之副作用，尚非屬於急病，亦無其他證據證明其具有緊急事故，得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准予補辦請假手續。是復審人所訴，係屬誤解，均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與三芝衛生所首長○○○主任列席新北衛生局106年11月8日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復審人經主席指示先行離席後，○主任並未一併離開，致復審人未能得知○主任對考績委

員有何陳述，該局考績委員會未給予其完整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公平、公正及客觀原則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新北衛生局考績委員會為應審議需要，通知復審人及其機關首長○主任列席該局106年11月8日106年下半年至107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詢，已給予復審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該局考績委員會本得視列席人員詢答情形，決定是否請列席人員退席；如該局考績委員會委員尚未詢畢，○主任自有繼續留會說明必要；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新北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新北衛生局將考績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寄至復審人無收取信件可能之戶籍地；三芝衛生所機關首長○主任散播新北衛生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內容，有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之情事云云。查新北衛生局前於召開106年12月1日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前，分別依復審人之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寄發106年11月16日新北衛人字第10622870251號函通知復審人列席，上開函經復審人於同年月20日簽收，並將該簽收單寄回新北衛生局在案。此有卷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新北衛生局上開106年11月16日函及該局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另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復審人僅泛稱○主任散布新北衛生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內容，違反上開規定，卻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新北市政府106年12月2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2527786號令，核布

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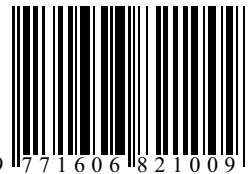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 第37卷第20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